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官員，今天是我在丁亥年的第一次會議，我在此祝願大家諸事順意，身心康泰。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20/2007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	24/2007
《2007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25/2007
《2007 年〈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6/2007
《2007 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7/2007
《〈2006 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28/2007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生效日期）公告》.....	29/2007
《2007 年公職指定公告》.....	30/2007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31/2007

其他文件

- 第 67 號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的週年報告
- 第 68 號 — 香港演藝學院 2005-2006 年度年報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書

- 第 69 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 第 70 號 —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
信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
- 第 71 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甲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卷一乙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第 72 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二 — 基金帳目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屏風式樓宇

1. **梁家傑議員：**主席，一個環保組織去年年底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在 138 個於最近 10 年內落成的私人屋苑中，有 104 個被評定為屏風式樓宇；而即將動工的 9 個鐵路上蓋項目，全部均包括高逾 50 層屬高密度屏風式設計的樓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否研究樓宇布局對鄰近地區的空气流通和環境衛生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若有，研究的結果及有何改善建議；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針對屏風式樓宇密集的地區採取措施，防止屏風效應惡化，例如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在新批出該等地區的土地時加入適當的地契條款；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瞭解亦認同市民對樓宇設計和布局影響空氣流通的關注。事實上，我們近年已積極提高政府內部及業界在空氣流通方面的認知，並採取各種措施，把空氣流通納入為規劃及設計發展項目時應考慮的元素，更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回應市民追求優質生活環境的期望。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規劃署於 2005 年完成了“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可行性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制訂了一套改善空氣流通的設計指引，當中包括透過設定主風道及空曠地方和適當的街道布局，就樓宇的設計及布局提供參考，以及利用不一律的樓宇高度和結集程度等，以避免阻擋風的流動。當局已於 2006 年 8 月將該指引收納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城市設計指引”內。

“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可行性研究”亦提出了以表現效能為本的空氣流通評估方法，用作比較不同發展設計對空氣流通的影響。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並據此於 2006 年 7 月發出有關空氣流通評估的聯合技術通告，正式確認空氣流通為政府規劃大型工程及重建項目時須考慮的因素。我們希望此舉會為業界帶來示範作用，亦鼓勵私營及半公營機構在進行規劃和設計發展項目時，參考及採用該指引。

- (二) 隨着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我們會不時檢討及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土地用途，並設定適當的發展規範，例如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等。在制訂規劃圖則和審議發展項目時，我們會參考“城市設計指引”，並會仔細考慮倡議發展項目的樓宇設計及布局在景觀及空氣流通方面所造成的影響。當局並會按個別情況，透過規劃審批機制，要求申請人提交空氣流通評估。

此外，我們亦會透過規劃圖則及《建築物條例》等機制為個別地點制訂合適的發展密度，讓我們城市可持續發展之餘，仍可兼顧市民期望擁有優質起居及工作環境的目標。再者，我們會將有關的發展規範，註明在地契上以配合該發展地點的規劃意向。

駕駛改進計劃

2. 劉健儀議員：主席，關於運輸署推行的駕駛改進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自願修讀及被法庭命令修讀駕駛改進課程的學員數目分別為何、完成課程後其違例駕駛記分總分獲扣減 3 分的學員數目，以及分別有多少人在完成課程後的 6 個月內、1 年內及 2 年內被記分（請按他們在該段期間內有否因違例駕車記分總分已達 15 分或以上而被取消駕駛資格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會否考慮在上述課程加入路面考核部分，以提高駕駛改進計劃的成效；若會，具體的考核內容；若否，當局如何確保能達到該計劃的目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每年自願修讀或被法庭命令修讀駕駛改進課程的學員人數，以及當中修畢課程後而獲扣減其違例駕駛記分 3 分的人數，分別如下：

年份	自願修讀人數		被法庭命令修讀人數	
	總數	獲扣減 3 分	總數	獲扣減 3 分
2004	1 990	1 860	170	160
2005	2 150	2 030	50	40
2006	2 610	2 470	30	20

過去 3 年，修畢課程的學員中，在 6 個月內、1 年內及 2 年內再被記分的人數，以及當中被取消駕駛資格的人數，分別如下：

學員修畢 課程年份	學員修畢課程後 再被記分的累積人數		
	6 個月內	1 年內	2 年內
2004	560(50)	930(130)	1 370(200)
2005	540(80)	940(160)	不適用 ^(註 2)
2006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註(1)：括弧內的數字是在有關學員當中，違例駕駛記分總分達 15 分或以上而被取消駕駛資格的人數。

註(2)：由於現時所有學員修畢課程後的時限（6 個月、1 年及 2 年）尚未完結，故此不能提供確實資料。

現時各類駕駛執照的考試均十分嚴謹，並能有效地確保成功考取駕駛執照的人士有足夠能力及技術駕駛相關類別的車輛。另一方面，因違反交通規例而被記分的司機，大都是涉及駕駛行為及態度的問題，而不是駕駛技術或能力。駕駛改進課程的主要目的是向司機灌輸道路安全意識，以及提醒司機應有的駕駛態度。因此，課程以實用的講座、短片示範及討論等方式教學，已能達致計劃的目的。我們暫時未有計劃在上述課程中加入路面考核的內容。

運輸署會參考外國經驗，並按照本港的實際需要及交通意外趨勢，不時檢討駕駛改進課程的內容，以維持課程內容的質素，以期達到有效改善駕駛者態度的目的。

樓宇抵禦地震能力

3. 劉秀成議員：主席，最近台灣發生的地震，對當地樓宇及地下管道造成破壞。本港市民亦感受到是次地震，並對本地樓宇及地下管道的安全表示關注。據悉，現時的《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並沒有規定本港的私人樓宇須具備抵禦地震的設計，只規定本港樓宇須具備抵受每小時 250 公里的陣風風力。據報，上世紀五十年代以前興建的舊樓甚至不具備抗風設計。報道又指屋宇署在 2006 年 12 月發出新的作業指引，要求新建樓宇加入抵禦地震的設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沒有具備抵禦地震能力和法定抗風能力的樓宇各有多少，請按 18 個地方行政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根據上述屋宇署作業指引的要求，新建樓宇可抵禦的地震烈度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地下管道（特別是氣體管道）抵禦地震的能力，以及制訂緊急應變措施，以應付由地震引起的大規模氣體泄漏所導致的重大事故，以及當局有否計劃培訓能對有關的氣體泄漏點進行探測的合資格人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香港的地理位置並非在活躍地震帶之上，因此，發生大地震的機會比較微。自 1905 年以來，香港天文台錄得最高強度的有感地震為“修訂麥加利地震烈度表”的 6 至 7 度，該有感地震發生於 1918 年，並引致少數以當時標準設計的建築物的牆壁出現輕微損毀。此為 1905 年以來唯一在香港引起損毀的地震。

就質詢的 3 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行的《建築物條例》並沒有規定香港的私人樓宇必須具備抗震的設計。然而，早於 1930 年代開始，本港已規定樓宇設計須可抵受風速每小時 130 公里的陣風，其後在 1950 年代，標準提高為可抵受風速每小時 250 公里的陣風。抗風設計有助強化建築物的結構，令樓宇有相當的荷載抵禦能力，即使發生“修訂麥加利地震烈度表”7 度的地震，樓宇仍然是安全和不會受到重大損毀。

- (二) 屋宇署於去年 12 月起，規定新建的混凝土建築物須符合“2004 年混凝土的結構應用作業守則”。該守則除了臚列一系列混凝土結構改良設計的要求外，更提供可提升橫梁與直柱之間接口的結構性能的指引。這些指引雖然並非專為混凝土建築物抗震而設計，但亦可提升建築物抗禦地震的能力。
- (三) 由於香港的地理位置並非在活躍地震帶之上，發生大地震的機會比較微，因此香港的有關法例和守則並沒有特別規定香港的地下管道須具抗禦地震的設計。然而，香港的地下公用喉管，包括供水管、排水管及氣體喉管等，都是依照國際廣泛認可的標準和因應香港環境而設計，而氣體輸送管道的建造設計足以抵禦重型路面交通帶來的震動和泥土下陷，故此可承受一定程度的地震。

至於氣體泄漏的應變措施，煤氣公司利用電子監控及數據接收系統持續地監察煤氣網絡，倘若喉管因任何原因受損而出現氣體泄漏和網絡氣壓急降，系統會發出警告信號，控制室人員會適時遙控關閉供氣主喉的節氣閥，以防止氣體繼續泄漏。有關石油氣輸送管道方面，也有適當的安全裝置及節氣閥以防止出現大量氣體泄漏。

倘若發生緊急情況，氣體供應公司會根據既定的緊急程序採取應變措施，並會與機電工程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聯絡，處理有關事故。本港一旦出現任何嚴重事故，包括地震，保安局亦會按需要立即啟動既定的應變措施，並協調各緊急服務和支援部門的指揮及控制中心，進行救援、善後及復原的工作。

在現行的註冊制度下，每名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管理石油氣儲存庫的合資格人士均須接受氣體探測器的訓練，並掌握有關技能，以備在發生氣體泄漏時檢測泄漏點及即時採取應變措施。

學生輟學

4. **石禮謙議員：**主席，據報，過去 3 個學年分別有 1 297、1 240 及 1 362 名中學生輟學，當中有一成來自主要錄取升中派位第一組別學生的中學，甚至有名校學生和資優生。儘管該批學生在小學階段成績優異，但升中後卻因各種原因無法適應中學學習而最終輟學。有關報道亦指出，升讀中學是學生變成隱蔽青年的高危期，輟學的時間越長，變成隱蔽青年的機會越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政府資助的非牟利機構為輟學學生提供的支援的成效，以及有關的支援是否足夠；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協助本港中學及早瞭解學生缺課的原因、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為他們提供額外輔導服務、教育家長及老師處理有關問題的正确方法，以及鼓勵家長求助，以免學生面對的問題因延誤處理而惡化，最終導致他們輟學和變成隱蔽青年？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個學年，初中輟學生數目分別為 1 035、989 及 1 100 名。根據現行規定，除核准假期外(例如病假)，學生不論年齡及就讀級別，連續缺課第七天，學校必須向教統局申報有關個案。教統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採取短期個案管理策略，分析評估個案。確定問題後，小組會與家長及學校社工協作跟進個案，包括進行教育評估、提供家庭輔導服務和支援學生的其他學習活動等。教統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校發展主任會協助輟學生返回原校或其他合適的學校就讀。學生重返校園後，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按個別情況，繼續提供支援及監察進度。

在評估支援的成效方面，根據教統局資料，過去 3 年，每年約 60% 的中學輟學生在教統局、非政府機構和其他人士，包括校長、教師、社工及家長的合力協助下，都能夠在同一學年重返校園。

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0-2001 學年起在中學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為有需要的學生及其家庭提供服務。社署亦透過地區福利辦事處的連繫，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與區內中學結成協作單位，加強合作關係。上述服務均由政府資助，社署透過一套大家同意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書”評估及監管服務的成效。根據各機構呈報有關服務成效的報告顯示，服務均達到制訂的標準。

- (二) 中學生輟學問題成因複雜，包括未能適應中學校園生活和課程、學習困難、缺乏學習動機、師生同儕關係不和諧、家庭問題、沉溺上網及羣黨等社會問題。教統局認為，建構和諧的校園文化，

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是處理輟學問題較有效的方法。因此，教統局會鼓勵學校按照個別學校的具體情況，以校本的模式，全面推行預防輟學工作，以及即時處理和跟進輟學個案。

政府一直支援學校協助學生適應中學校園生活、培養健康生活習慣和增強面對家庭環境逆轉的能力。教統局已向每所中學提供額外的學位及非學位教席，以加強輔導教學、課外活動和學生輔導服務。若學校取錄第三組別或成績最弱的一成初中生，更可獲提供額外的教師。現時每所中學獲分配 1 名學校社工；有需要時，教育心理學家亦會提供協助。

在教師培訓方面，教統局定期為教師舉辦有關訓育及輔導的專題研討會和工作坊。就輟學問題，教統局將於本年 4 月舉行研討會，協助學校社工、輔導人員及教師掌握預防及處理輟學生的問題。為加強教師識別及處理有需要學生的能力，教統局亦委託大專院校為中小學教師舉辦訓育及輔導的證書課程。教統局會繼續培訓教師，識別和協助有需要的學生。

此外，教統局也積極推動家校協作、推廣家長教育，與家庭合作事宜委員會、區域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各學校的家長教師會緊密合作。教統局每年發放活動津貼，資助有關組織編製訓練教材、鞏固支援網絡、舉行中小學輔導講座等。教統局亦經常舉辦家長工作坊及活動，又透過電子媒介推動家長教育，協助家長及早發現學生的問題，尋求適當的處理方法，提升家長處理學生問題的能力。

教統局亦會為學生舉辦不同類型的輔導計劃，藉以提升他們的生活技能，例如社交技巧、情緒管理、衝突處理，以及教導他們訂立學習目標。每年都有來自 65 所中學約 2 000 名學生參加由各紀律部隊推行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此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亦撥款 4 億元，聯同教統局及社署為中學推出一項為期 4 年的“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已有超過 200 所中學參與該項計劃。

綜合來說，教統局一直非常關注中學生輟學情況，並致力支援學校、教師、家長以改善有關情況，亦通過跨界別合作，解決學生輟學問題。

就業情況

5.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大型設施（例如昂坪 360、香港迪士尼樂園及香港國際機場）提供的就業機會，以及它們所在地及鄰近的偏遠地區（例如東涌、荃灣及葵青區）的就業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上述 3 項設施由建造至今分別為香港創造了多少個職位；

（二）東涌、荃灣及葵青區的居民的下列就業數據；及

		東涌區居民		荃灣區居民		葵青區居民		總數	
年份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領取綜援的失業及低收入人士數目									
受聘於昂坪360工作的人士數目	人數								
	佔 3 個地區的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								
受聘於香港迪士尼樂園工作的人士數目	人數								
	佔 3 個地區的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								
受聘於香港國際機場工作的人士數目	人數								
	佔 3 個地區的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								
並非受聘於上述設施工作的就業人士數目	人數								
	佔 3 個地區的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								

（三）除興建大型設施外，政府有否其他工程計劃或措施協助偏遠地區的居民就業；若有，有關計劃或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迪士尼樂園及相關基建的建築工程共創造了超過 11 000 個職位；昂坪 360（包括昂坪纜車和昂坪市集）及有關基建設施的建築工程共提供約 500 個職位。機場核心計劃各個工程項目在建造期間，亦為本港工人帶來逾 3 萬個就業機會。
- (二) 昂坪 360 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提供的僱員總數及分區數字如下：

年份	昂坪 360		香港迪士尼樂園	
	2005 年年底	2006 年年底	2005 年年底	2006 年年底
東涌	2	44	205	360
荃灣	3	12	186	197
葵青	2	31	502	522
機構的僱員總數	34	213	約 5 000	約 5 000

截至 2006 年年底，約有 6 萬人在香港國際機場工作。因牽涉超過 200 間公司及職員人數眾多，所以我們未能提供詳細分區僱員數字。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有關離島（包括東涌）、荃灣及葵青區在 2005 年的就業數據如下：

	就業人士	失業人士	失業率 (百分比)
離島 (包括東涌)	62 300	4 000	6.1
荃灣	139 200	6 900	4.7
葵青	239 600	18 500	7.2
三區的總數	441 100	29 500	6.3

（註：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載於上表內的數字是在編製過程中涉及應用人口數字的統計。數字將於稍後就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作出修訂。）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就業及失業統計資料是根據每年 5 月至 8 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以及由統計處與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共同編製而成。不過，這套統計並不能提供更詳細地區劃分如東涌的分類數字。目前，最新的統計數字是 2005 年的數字，而 2006 年的數字將於稍後公布。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有關東涌／大澳、荃灣和葵青區的綜援低收入和失業個案的資料如下：

	2005 年年底			2006 年年底		
	綜援低收入 個案數目	綜援失業 個案數目	總數	綜援低收入 個案數目	綜援失業 個案數目	總數
東涌／大澳	601	769	1 370	572	739	1 311
荃灣	452	1 174	1 626	461	1 131	1 592
葵青	2 235	4 003	6 238	2 274	3 711	5 985
三區的總數	3 288	5 946	9 234	3 307	5 581	8 888

（註：由於一貫的分類方式，社署未能提供東涌的單獨數據。）

- （三）政府一直致力落實偏遠地區內各項基建設施工程，以促進經濟發展及為區內居民創造就業機會。

政府現正投放約 140 億元，在東涌、荃灣及葵青區進行各項大型基建設施工程，當中包括正在施工的八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改善工程、東涌第 17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以及荃灣象鼻山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政府亦將於 2007-2008 年度在上述 3 區動工興建一系列大型基建設施，包括荃灣雨水排放隧道、東涌新市鎮第 2 區游泳池場館、青衣第 9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葵涌石蔭邨第 1 及 4 期地區休憩用地，以及荃灣深井第 50 區鄰舍休憩用地。這些工程項目可望能夠為東涌、荃灣及葵青區的居民提供就業機會。

此外，勞工處透過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包括偏遠地區居民就業。求職人士可以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辦理登記求職手續和瀏覽最新的就業資訊及職位空缺資料，亦可以利用電話就業服務熱線獲取就業轉介服務。偏遠地區居民也可使用設於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或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的“搵工易”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查閱最新的空缺資料。勞工處在區內舉辦的招聘會，亦會廣邀鄰近地區包括機場的大、小機構參加。同時，勞工處還推行“中年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尋找工作。

勞工處現正大力推行“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 — 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以提升青年人的培訓及就業機

會。該些計劃下的培訓機構分別在東涌、荃灣及葵青區設有培訓中心，提供多項培訓課程，包括求職及人際技巧、電腦應用及職業技能等訓練。

拆建物料接收點

6. 陳鑑林議員：主席，現時，本港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會運往距離香港達 160 公里的台山廣海灣接收點處理，然後作填海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鑒於珠江三角洲沿海地區將會有不少填海工程項目，政府會否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以尋找其他可行的拆建物料接收點？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與國家海洋局於 2005 年年中簽訂《香港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管理實施方案》後，一直積極跟進接收香港惰性拆建物料的具體細節。國家海洋局於去年確定台山廣海灣為香港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的試點區，政府為此展開了招標程序，並於去年年底批出合約，預期本年上半年可開始運送物料。

我們將繼續與國家海洋局保持聯繫，並會視乎運送香港惰性拆建物料至台山的成效，與國家海洋局探討內地有否其他可行的地點接收香港的惰性拆建物料。

旅客輪候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時間

7. 楊孝華議員：主席，鑒於訪港旅客的數目近年持續增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訪港旅客分別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手續的平均輪候時間；及
- (二) 有何措施縮短上述的輪候時間？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楊孝華議員的質詢，我們的具體回應如下：

- (一)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對訪港旅客的服務承諾是在 15 分鐘內為 92% 的訪港旅客在機場辦妥出入境手續，以及在 30 分鐘內為 92% 的訪港旅客在海、陸口岸完成出入境檢查手續。

在 2007 年 1 月訪港旅客，平均出入境輪候時間如下：

	輪候時間					
	15 分鐘內		16-30 分鐘		多於 30 分鐘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海路	98.50%	99.25%	1.47%	0.70%	0.03%	0.05%
陸路	76.06%	81.06%	19.77%	18.87%	4.17%	0.07%
機場	99.66%	99.55%	0.34%	0.45%	0%	0%

- (二) 為應付不斷上升的訪客流量，我們除簡化出入境手續及靈活調配人手外，更會善用科技，務求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更為暢順。入境處計劃在 2007 年內以試行方式，提供 e-道服務予持有旅遊通行證的訪客使用。長遠而言，我們更會增闢新的管制站。當機場翔天廊離境大樓於 2007 年 3 月啟用，以及當深圳灣口岸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於今年稍後落成使用時，各口岸的繁忙情況可望得以進一步紓緩。

教資會高等院校的校長或副校長任免事宜

8.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高等院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院校的有關法例或規程，明文禁止身為該校的教務人員、行政人員或學生的校董會成員參與校長或副校長的任免事宜，以及訂立這些條文的原因；
- (二) 政府有否評估這些條文有否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以及是否構成歧視；及
- (三) 政府會否修訂這些條文；若會，如何及將於何時提出修訂；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確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為獨立的機構，受本身的法例所監管。這些監管法例賦予院校的校董會¹任免校長／副校長的權力。院校可根據有關的法例，自行制訂委任校長／副校長的程序。由於歷史及其他因素，

例如各院校不同的理念、信仰、文化及實際情況，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法例，其中包括監管職員／學生的校董會成員參與委任校長／副校長的條文，均不盡相同。

現時，在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中，有 3 所院校（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法例並沒有明文禁止身為校董會成員的學生及職員參與校董會任免校長／副校長的決策過程。至於其餘 5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他們的法例內有條文列明不容許身為校董會成員的學生及／或職員參與校董會就個別主管人員、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晉陞或個人事務（包括委任校長／副校長）的決策過程。

鑒於學生團體瞬變的特質，以及為了防止院校的職員互存衝突和隔閡，亦為了確保甄選院校的校長及副校長的決定是基於院校的長遠需要及利益，如果有關法例的條文令身為校董會成員的學生及職員與其他校董會成員有不同的待遇，或禁止學生及職員代表直接參與任免校長及副校長，均屬合理。這些不同的處理方法並非隨意的，亦沒有構成歧視或違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這些條文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在委任校長／副校長一事上，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理解其職員及學生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為此，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有學生及職員參與甄選院校校長的過程，以確保他們在此事宜上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這些方法包括在甄選過程中進行非正式的諮詢，提供機會讓候選人與學生及職員會面，以及向校董會表達學生和職員的意見。

¹ 香港大學的“Council”的中文名稱為校務委員會。

地產代理及營業員的發牌事宜

9.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由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負責的地產代理及營業員資格考試和發牌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現時分別有多少地產代理和營業員牌照持有人未完成中五或同等程度的教育；及
- （二）自地產代理和營業員資格考試舉辦以來，已通過資格考試但因未達學歷要求而至今未獲發有關牌照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監管局會否協助他們取得有關牌照？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地產代理行業的發牌制度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根據《地產代理（發牌）規例》，其中一項發牌條件是申請人必須完成中學五年級或同等程度的教育（申領牌照人士亦必須在申請牌照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通過有關的資格考試、年滿 18 歲，以及被認定為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在 1999 年至 2001 年的 3 年過渡期間，有一項特別安排，讓曾從事地產代理工作的人士獲豁免學歷要求。

我就質詢兩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以 2007 年 1 月 31 日計算，共有 1 749 名地產代理及 823 名營業員持牌人沒有中五學歷。他們都是在 1999 年至 2001 年的 3 年過渡期間獲豁免學歷要求的從業員。
- （二）自舉辦資格考試以來，通過資格考試但因未符合學歷要求而不獲發牌的申請人數目如下：

年份	申請人數目	
	地產代理	營業員
2002	13	28
2003	4	18
2004	9	57
2005	10	85
2006	18	81
2007 (截至 1 月 31 日)	2	5

註：監管局的電腦紀錄未能提供 2002 年前的數字。

監管局必須依法行事。2001 年 12 月 31 日過渡期結束後，除了仍可續發牌照予在過渡期已獲豁免學歷要求的從業員外，監管局並無權力向不符合法定學歷要求的申請人批發牌照。

監管局一直通過多個途徑，清楚告知有意參加資格考試的人士有關發牌的學歷要求。未符合學歷要求但仍然選擇參加資格考試的人士，須於通過資格考試後的 12 個月內自行取得所需的學歷，否則便要重新通過資格考試，方可合資格獲發牌照。

未能提供證書正本以證明其中五或同等程度學歷的申請人，可向監管局提交其他輔助證明文件以作審批的考慮。此外，申請人亦可向香港學術評審局申請評審其學歷水平。監管局會接納香港學術評審局的評核作為學歷證明。

專營巴士車窗玻璃碎裂事故

10. 李鳳英議員：主席，鑒於近月接連發生多宗專營巴士車窗玻璃碎裂的事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宗專營巴士在服務期間車窗玻璃碎裂的事故及所造成的傷亡人數；請詳細列出每宗事故所涉及的巴士的資料，包括其所屬公司、型號、車齡和所行走的路線，以及車窗玻璃碎裂位置和事故的成因；
- (二) 鑒於專營巴士公司在與當局就專營巴士上層的強化擋風玻璃進行測試後，已同意在 2008 年年中前為所有巴士上層的強化擋風玻璃進行改裝工程，或把有關玻璃換成夾層玻璃，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會否分階段進行有關工程；若會，各階段的詳情、時間表和工程費用；及
- (三) 當局與各專營巴士公司除進行上述測試和改裝工程外，會否就上述事故採取其他跟進行動和措施，以防再發生同類事故；若會，有關措施的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交運輸署的資料，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別有 2 宗、6 宗及 12 宗涉及乘客受傷的車窗玻璃碎裂事故。事故涉及的受傷人數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分別為 3 人、6 人及 16 人。每宗事故所涉及的巴士資料已載列於附件。據巴士公司調查所得，玻璃碎裂的主要原因是受外來物件撞擊及開關車窗力度過大所致，與巴士型號及車齡等並沒有直接關係。

專營巴士上使用的兩種汽車玻璃分別為夾層安全玻璃和強化安全玻璃，兩者均可減低玻璃碎裂時造成的損傷。夾層玻璃的設計是在兩片玻璃之間夾入膠片，即使碎裂，碎片也不會散落。強化安全玻璃經熱力處理後強度增加，萬一碎裂，會裂成細小碎片。鑒於最近發生專營巴士車窗玻璃碎裂的事故，通常涉及強化安全玻璃，運輸署已聯同巴士公司就加強強化安全玻璃的安全性進行了研究和測試。測試結果顯示，在強化安全玻璃上貼上一層透明防碎保護膜能有效防止乘客因玻璃意外碎裂後散落而受傷。

現時強化玻璃常用於巴士上層，各專營巴士公司均已同意為所有屬強化安全玻璃的巴士上層擋風玻璃進行上述改善措施，或把有關玻璃換成夾層安全玻璃。有關的巴士數目約為 2 400 部。巴士公司正採購物料，並會在每輛

巴士作周年維修時進行有關改善工程。預計相關巴士的全部改善工作將會在 2008 年年中前完成，估計整體工程的費用約為 144 萬元。

除了對現有巴士進行改善工程外，有關巴士公司亦已承諾在新購巴士上的擋風玻璃，以及每次更換現有強化擋風玻璃時，只使用夾層安全玻璃。

附件

涉及乘客受傷的專營巴士車窗玻璃碎裂事故

日期	巴士公司	型號	意外時車齡	路線	玻璃碎裂位置	相信事故原因
2004 年 4 月	九巴	丹尼士 巨龍 11 米	9	49X (廣源－青衣碼頭)	下層， 左邊擋風玻璃	飛來硬物
2004 年 7 月	九巴	利寶輪 12 米	4	276P (天慈－上水)	下層， 左邊最後車窗	被車胎碎片 擊中
2005 年 6 月	九巴	丹尼士 巨龍 10 米	8	73K (上水－文錦渡)	上層， 左邊擋風玻璃	飛來硬物
2005 年 6 月	九巴	都城嘉慕 11 米 (非冷氣)	16	93K (寶林－旺角火車站)	下層， 左邊中門後	不明
2005 年 6 月	九巴	丹尼士 巨龍 11 米 (非冷氣)	14	43C (長康－大角咀 (維港灣))	下層， 左邊中門後	開關車窗 力度過大
2005 年 8 月	九巴	都城嘉慕 11 米 (非冷氣)	16	44 (青衣邨－旺角火車站)	下層， 左邊最後車窗	不明
2005 年 9 月	九巴	丹尼士 巨龍 11 米 (非冷氣)	11	85A (愉翠苑－九龍城碼頭)	下層， 左邊中門後	不明
2005 年 11 月	九巴	丹尼士 巨龍 11 米	8	40X (烏溪沙站－葵涌邨)	上層， 右邊擋風玻璃	飛來硬物
2006 年 1 月	龍運	丹尼士 三鋒 12 米	8	A43 (粉嶺 (聯和墟)－機場)	上層， 擋風玻璃	乘客碰撞
2006 年 5 月	龍運	丹尼士 三鋒 12 米	8	A31 (荃灣 (愉景新城)－機場)	上層， 擋風玻璃	乘客碰撞
2006 年 6 月	九巴	都城嘉慕 11 米 (非冷氣)	16	93A (寶林－觀塘碼頭)	上層， 右邊擋風玻璃	開關車窗 力度過大
2006 年 7 月	九巴	利蘭 奧林比安 11 米 (非冷氣)	13	61M (友愛 (南)－荔景 (北))	下層， 左邊中門後	開關車窗 力度過大
2006 年 7 月	九巴	丹尼士 巨龍 11 米	11	61X (屯門西鐵站－九龍城碼頭)	上層， 右邊擋風玻璃	飛來硬物

日期	巴士公司	型號	意外時車齡	路線	玻璃碎裂位置	相信事故原因
2006 年 8 月	九巴	丹尼士 巨龍 11 米	11	279X (聯和墟 — 青衣機鐵站)	上層， 右邊擋風玻璃	飛來硬物
2006 年 8 月	城巴	富豪 奧林比安	8	962 (屯門 (龍門居) — 銅鑼灣 (摩頓臺))	上層， 右邊擋風玻璃	飛來硬物
2006 年 9 月	九巴	利蘭 奧林比安 11 米 (非冷氣)	13	31B (石籬 (大隴街) — 奧運站)	下層， 左邊中門後	不明
2006 年 9 月	九巴	丹尼士 巨龍 10 米	9	N293 (尚德 — 旺角 (循環線))	上層， 右邊擋風玻璃	飛來硬物
2006 年 10 月	城巴	富豪 奧林比安	9	307 (中環 — 大埔市中心)	下層， 左邊中門後	飛來硬物
2006 年 11 月	九巴	丹尼士 巨龍 11 米 (非冷氣)	12	73A (彩園 — 愉翠苑)	下層， 左邊中門後	不明
2006 年 11 月	九巴	利蘭 奧林比安 11 米 (非冷氣)	13	70 (上水 — 佐敦 (匯翔道))	下層， 右邊樓梯後	不明

註：除九巴（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即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即城巴有限公司）外，其他巴士公司在過去 3 年並沒有發生巴士玻璃車窗碎裂事故。

外判服務合約

11. 梁國雄議員：主席，政府可否按下表提供每份由香港房屋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批出，而現正生效的外判服務合約的詳情？

批出合約 的機構	服務地點及 承辦商名稱	招標文件 所列的 預算服務價值 (百萬元)	批出的 合約價值 (請說明 是否最低 投標價) (百萬元)	招標文件 所列的 服務人手及清 潔和保安員工 的工資條款	承辦商 所聘請的 人手及其 工資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部門透過招標程序批出、涉及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外判合約主要為清潔服務合約、保安服務合約及物業管理合約。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這類外判合約。此外，由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是私人機構，獨立於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我們並沒有其外判服務合約的資料。至於香港房屋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外判合約的資料概覽，載於附件。

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在招標文件中註明預算合約價值，以免損害競爭原則及經濟效益。

附件

現時透過招標程序批出涉及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外判服務合約的資料概覽

香港房屋委員會

(i) 清潔服務

服務地區	合約數目	批核的 合約價值 (百萬元)	以最低標價 ^{註1} 批出的合約數目	招標文件要求		承辦商聘用 人數	承辦商員工 每月工資 (元)
				人數	每月工資 (元)		
港島區	11	0.600 至 14.810	3	-- (所有招標文件 均沒有註明)	4,898 至 5,126	11 至 68	4,898 至 5,126
九龍區	31	0.900 至 16.400	7	28 (其餘 30 份招標 文件沒有註明)	4,894 至 5,450	5 至 85	4,898 至 5,500
新界區	30	1.300 至 21.999	9	-- (所有招標文件 均沒有註明)	4,894 至 5,126	6 至 91	4,898 至 5,126
跨區 ^{註2}	1	8.853	1	-- (所有招標文件 均沒有註明)	4,953	30	5,017

(ii) 保安服務

服務地區	合約數目	批核的 合約價值 (百萬元)	以最低標價 ^{註1} 批出的合約數目	招標文件要求		承辦商聘用 人數	承辦商員工 每月工資 (元)
				人數	每月工資 (元)		
港島區	11	3.190 至 13.810	1	7 至 47	4,956 至 6,096	7 至 46	4,989 至 6,188
九龍區	25	1.718 至 27.561	2	6 至 89	4,989 至 6,359	6 至 89	4,989 至 6,360
新界區	22	4.271 至 26.782	2	13 至 85	5,576 至 6,358	13 至 85	5,603 至 6,448
跨區 ^{註2}	1	33.870	0	100	5,576	100	5,616

(iii) 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地區	合約數目	批核的 合約價值 (百萬元)	以最低標價 ^{註1} 批出的 合約數目	清潔工人				保安員			
				招標文件要求		承辦商 聘用 人數	承辦商 員工 每月 工資 (元)	招標文件要求		承辦商 聘用 人數	承辦商 員工 每月 工資 (元)
				人數	每月 工資 (元)			人數	每月 工資 (元)		
港島區	5	6.214 至 99.770	0	3 至 65	4,844 至 5,051	3 至 65	4,914 至 5,800	12 至 123	5,419 至 5,884	12 至 123	5,419 至 6,200
九龍區	19	4.688 至 103.815	7	1 至 94	4,844 至 5,598	1 至 94	4,898 至 6,000	6 至 162	4,989 至 5,884	6 至 162	4,989 至 6,200
新界區	25	11.861 至 131.346	11	8 至 116	4,844 至 5,053	8 至 116	4,898 至 5,700	15 至 194	4,936 至 5,900	15 至 194	4,936 至 6,251
跨區 ^{註2}	2	94.948 至 97.523	2	76 至 103	5,002	76 至 103	5,002 至 5,103	172 至 195	5,576	172 至 195	5,576 至 5,677

食物環境衛生署

(i) 清潔服務

服務地區	合約數目	批核的 合約價值 (百萬元)	以最低標價 ^{註1} 批出的合約數目	招標文件要求		承辦商聘用 人數	承辦商員工 每月工資 (元)
				人數	每月工資 (元)		
港島區	15	0.528至53.995	6	2至273 (2份招標文件 沒有註明)	4,442至6,798	2至275	4,500至6,981
九龍區	18	1.740至48.598	5	8至224 (4份招標文件 沒有註明)	4,453至6,095	9至278	4,600至7,000
新界區	36	1.246至58.002	23	6至245 (8份招標文件 沒有註明)	4,381至7,357	2至331	4,381至8,000
跨區 ^{註2}	10	2.145至 204.470	5	3至75 (5份招標文件 沒有註明)	4,453至7,446	5至1315	5,000至7,450

(ii) 保安服務

服務地區	合約數目	批核的 合約價值 (百萬元)	以最低標價 ^{註1} 批出的合約數目	招標文件要求		承辦商聘用 人數	承辦商員工 每月工資 (元)
				人數	每月工資 (元)		
港島區	7	0.387 至 3.031	2	4 至 15	4,956 至 5,764	4 至 15	4,956 至 5,764
九龍區	6	0.844 至 8.331	1	5 至 44	4,956 至 5,419	5 至 44	4,956 至 5,500
新界區	9	0.128 至 6.062	3	3 至 44	4,956 至 6,095	3 至 44	4,956 至 6,240
跨區 ^{註2}	1	1.477	0	9	4,956	9	4,956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i) 清潔服務

服務地區	合約數目	批核的 合約價值 (百萬元)	以最低標價 ^{註1} 批出的合約數目	招標文件要求		承辦商聘用 人數	承辦商員工 每月工資 ^{註3} (元)
				人數	每月工資 (元)		
港島區	8	2.444 至 38.917	6	12 至 261	4,811 至 5,051	12 至 261	4,000 至 5,125
九龍區	5	1.399 至 147.120	3	9 至 485	4,894 至 5,051	9 至 485	4,953 至 5,051
新界區	14	0.695 至 195.938	4	3 至 553	4,811 至 5,126	3 至 553	4,000 至 5,300
跨區 ^{註2}	8	1.575 至 27.002	3	4 至 72	4,811 至 4,976	4 至 72	4,811 至 4,995

(ii) 保安服務

服務地區	合約數目	批核的 合約價值 (百萬元)	以最低標價 ^{註1} 批出的合約數目	招標文件要求		承辦商聘用 人數	承辦商員工 每月工資 ^{註3} (元)
				人數	每月工資 (元)		
港島區	6	1.297 至 16.273	2	7 至 35	5,419 至 7,013	7 至 35	5,778 至 6,787.5
九龍區	5	1.733 至 31.495	1	7 至 110	5,419 至 7,013	7 至 110	5,419 至 7,150
新界區	6	2.419 至 24.443	3	6 至 200	5,419 至 7,013	6 至 200	5,419 至 6,814.5
跨區 ^{註2}	11	2.009 至 24.376	5	9 至 136 (1份招標文件 沒有註明)	6,096 至 7,013	9 至 136	5,980 至 6,849.7

(iii) 物業管理服務

服務地區	合約數目	批核的 合約價值 (百萬元)	以最低標價 ^{註 1} 批出的 合約數目	清潔工人				保安員			
				招標文件要求		承辦商 聘用 人數	承辦商 員工 每月工資 ^{註 3} (元)	招標文件要求		承辦商 聘用 人數	承辦商 員工 每月 工資 (元)
				人數	每月 工資 (元)			人數	每月 工資 (元)		
港島區	2	6.618 至 26.928	1	4 至 16	4,953 至 4,986	4 至 16	4,953 至 5,20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九龍區	4	4.988 至 26.820	2	2 至 16	4,953 至 5,110	2 至 16	4,000 至 5,682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新界區	3	4.934 至 7.375	2	2 至 30	5,004 至 5,126	2 至 30	4800 至 5,767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跨區 ^{註 2}	4	8.336 至 22.847	2	12 至 23	5,000 至 5,126	12 至 23	5,000 至 5,300	4	6,814	4	7,150

註¹ 這些服務合約是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標書的。技術建議及價格建議是分別評審的。價格建議只會在技術評審完成後才可拆閱及評審。在一般情況下，合約會批予獲得技術和價格評審總分最高的投標者。因此，最低標價是指獲得技術和價格評審總分最高而標價最低的標書。

註² 合約服務範圍超過一個區域。

註³ 有部分合約在 2004 年 5 月 6 日有關承辦商聘用非技術工人的工資規定生效前已招標。有關招標文件所列工資只作參考，部分承辦商員工的工資可能低於招標文件所列的參考工資。

監管補習社

12. 李永達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透過互聯網或電話提供補習服務不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監管，有補習社因而採用上述方式向學生提供質素差劣的補習服務。此外，有報道指補習社利用視聽器材由同一名教師向在不同房間的學生提供補習服務，以規避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45 名的限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計劃因應近年的社會變化及科技進步，檢討及修訂《教育條例》，以監管補習社(包括透過互聯網及電話提供服務的補習社)的服務質素；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現時有否與正規學校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非牟利補習服務，以滿足學生的需要；若否，會否計劃提供有關的服務？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正規學校已為學生提供必須的教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認為正規教育是我們的工作重點，並且已對學生的成長和發展提供足夠的支援。學生應審慎考慮是否有需要光顧私營補習學校。

在規管註冊私營補習學校方面，我們的主要考慮是處所是否符合《教育規例》（《教育條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所指定的安全及衛生要求。

加強消費者教育是監察私營補習服務質素較有效的方法。教統局已透過學校，向家長及學生派發宣傳單張，以及透過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提醒他們若決定光顧這些學校時應注意的事項，包括課程資料、學習環境和繳費詳情等。另一方面，我們把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名單和基本註冊資料，如註冊校舍和批准課室容額，以及學校違反《教育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紀錄，上載於教統局網頁，為家長和學生提供資料，以便他們作出適當選擇。當教統局收到有關違反《教育條例》的投訴時，我們會根據該法例作出調查和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提出檢控。

- (二) 教統局自 2005-2006 學年起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在課後計劃下，非政府機構和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可向教統局申請現金津貼，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初小至高中學生，籌辦課後計劃。課後計劃包括課後功課輔導和培養生活技能的活動。

便利殘疾人士的設施

13.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在各政府建築物及由政府管理的文娛康樂設施（下稱“政府場地”）提供設施（例如盲人引導徑、凸字標誌、可供輪椅通過的出入口及通道、斜路、傷殘人士洗手間及直達各樓層的升降機等）（下稱“殘疾人士設施”），以便利行動不便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出入該等場地和使用有關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各政府場地在设计及設施上是否已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設計手冊 97》”)所訂的各項設計規定；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各區分別有多少個政府場地仍欠缺某些殘疾人士設施，以及每個場地的名稱和地址及欠缺哪些設施；
- (三) 有否計劃在上述第(二)部分所載的政府場地進行加建殘疾人士設施工程；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在全港各區舉行諮詢會，以瞭解市民認為哪些政府場地欠缺殘疾人士設施；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設施，讓他們能夠全面融入社會。現時，所有於 1997 年後興建的政府場地都符合《設計手冊 97》的要求。

在 1997 年前落成的政府場地方面，這些場地一般會每 10 年進行一次翻新或修葺，而每次進行這些工程時亦一定會檢視其通道設施，並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依照《設計手冊 97》的規定作出改善。

- (二) 自《設計手冊 97》實施以來，除了定期的翻新或修葺工程外，當局亦主動推行多項措施，盡量根據《設計手冊 97》的新標準，改善 1997 年前建成的政府場地的通道設施。

其中包括與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合作推行的一項改善計劃，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與各政府部門定期評估和檢討政府場地的通道設施，並會每年向當局申請撥款優先為一些經常有殘疾人士進出和使用的政府場地作出改善。至 2006 年年底為止，當局已為這計劃撥款六千八百多萬元以改善 130 個政府場地的通道設施。

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亦會主動為其轄下提供服務的場地進行通道設施改善工程，以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公共服務。有關的例子包括：

- (i) 郵政署在 2001 年至 2004 年間為 36 間郵政局進行的改善工程；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 2002 年至 2004 年間為 9 間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的改善工程；
 - (iii) 香港警務處在 2000 年至 2002 年間為 34 間警署進行的改善工程；
 - (iv)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 40 間醫院和醫療機構的服務大樓已有提供合適的通道設施供殘疾人士使用和進出；
 - (v) 衛生署的 79 間公共診所已有提供合適的通道設施供殘疾人士使用和進出；及
 -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一千六百多個文娛康樂場地中，有接近九成的場地已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和進出。
- (三) 所有在 1997 年後興建的政府場地，均遵照《設計手冊 97》所載的規定進行。至於在 1997 年前落成的，每當進行改建或翻新時，一定會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依據《設計手冊 97》的規定改善設施。此外，政府亦不斷主動為於 1997 年前建成的政府場地按《設計手冊 97》的規定改善通道設施，包括撥款予個別的政府部門為其轄下的場地作改善工程，以及與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合作推行改善計劃，優先改善一些經常有殘疾人士使用的政府場地等。
- (四) 在康復諮詢委員會下設立的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是政府在殘疾人士通道設施方面的主要諮詢架構。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殘疾人士、建築業界的專家、學者，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這小組委員會一直與殘疾人士團體和地區組織保持緊密的聯繫，聽取他們對社區內的政府場地的通道設施情況的意見，並向政府作出改善的建議。事實上，該小組委員會自 1985 年開始，一直與政府當局合作推行改善政府場地通道設施的計劃。

開設自閉症兒童專門學校

14. 陳智思議員：主席，據報，目前全港約有 1 萬名患有自閉症的兒童，但政府現時並沒有為自閉症兒童開設專門學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現時在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就讀的自閉症兒童的學習及適應情況，以及他們有否遇到特殊困難；
- (二) 政府沒有開設自閉症兒童專門學校的原因，以及有否評估這方面的需要；
- (三) 會否考慮開設，或鼓勵辦學團體開設自閉症兒童專門學校，以照顧這些兒童的特殊需要；及
- (四) 有何長遠措施幫助自閉症兒童及其家長和老師，使自閉症兒童獲得適切的教育？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患有自閉症的學童在學習或社羣適應上會有不同程度的困難。因此，患自閉症的學童不論在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都需要某程度的額外支援，其學習進度及適應情況，則因人而異，也隨着其成長和外在環境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有輕微自閉症的學童在得到學校及家長適當的支援下，很快就能融入正常的學習生活，所需支援的力度也可逐漸減少；有些較嚴重者則需要較長時間適應。個別患有自閉症兼有智障的學童本獲安排入讀特殊學校，但在家長堅持下卻入讀普通學校。這些學童在適應方面通常持續出現困難，亦會給予學校及教師較大壓力，最後便須轉讀特殊學校。

教師如在支援學童時遇到困難，有關的專業支援人員，包括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教育心理學家及特殊教育支援主任等，會跟進個別學童的情況，協助教師和家長制訂合適的行為管理策略和定期檢討學生各方面的進展。

(二)及(三)

根據教統局紀錄，現時共有 2 384 名患自閉症的學童在特殊學校及普通學校就讀，其中大部分兼有智障的學童已入讀智障兒童特殊學校，以便獲得綜合支援；其餘則具一般智力，適宜就讀於普通學校，因為在主流的學習環境下，朋輩可為他們提供豐富的語言環境和示範合宜的社交技巧及應變的行為模式，有助減低他們在學習及社交上的障礙。政府的政策是致力推行融合教育，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自閉症）而能在普通學校獲益的學童。這亦是世界趨勢。因此，政府認為沒有需要設立或鼓勵其他團體設立自閉症的專門學校。

(四) 長遠而言，患自閉症而兼有智障的學童，仍較適宜在智障兒童特殊學校就讀。如患上自閉症而具一般智力的學童入讀普通學校，我們會按照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的處理原則，鼓勵家長及早知會學校，推動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來照顧這些學童，並在資源及專業支援上作出配合，其中包括：

- 我們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從整體角度照顧學童的學習差異。除基本支援措施（包括發放學校發展津貼、增加學生輔導人員和增設教師人手等）外，我們還為學校提供針對性的資源，包括小學加強輔導計劃、新資助模式，以及融合教育計劃等；
- 為提升教師照顧特殊教育需要的專業能力，我們已訂定一個 5 年培訓架構，由 2007-2008 學年起有目標地加強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培訓架構包括 30 小時基本課程、90 小時高級課程及 40 至 60 小時主題課程（內容重點在於如何照顧某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例如自閉症、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童等）。培訓目標是在 2007-2008 學年開始的 5 年內，每所學校最少有 10% 的教師完成基本課程，最少有 3 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最少有 1 名教師完成特定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的主題培訓課程。為了鼓勵教師修讀課程，我們將為學校提供代課教師；
- 我們已為全港中、小學教師製作“融合教育之自閉症篇”資源套，並會繼續舉辦多項地區性和校本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等，加強教師掌握有關知識及支援技巧。我們會繼續按需要編製教學資源及輔助教材；

- 現時有 16 所特殊學校擔任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角色及 7 所普通學校擔任“全校參與模式”的資源學校，為普通學校提供支援。我們計劃增加資源學校的數目，提升其支援及網絡服務的能力。資源學校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增強夥伴學校教師的專業能力、到校支援和經驗及資源分享。如有需要，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會為有嚴重情緒及適應困難的學童，安排短期暫讀計劃，藉此提升原校教師處理有關學童的技能；及
- 為促進“全校參與”模式的成效，讓學校及家長對所扮演的角色及職能有較清晰而全面的認識，我們會分別為他們編製“融合教育指引”。我們又鼓勵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多為家長舉辦教育活動，使家長有效地與學校合力照顧患有自閉症的學童，特別在學童升讀小學和中學的轉變階段，以幫助他們順利適應新環境。

打擊走私貓狗活動

15. 李國英議員：主席，現時，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及其附屬法例，超過 5 個月大的狗隻必須符合 3 項規定，即領有牌照、植入微型晶片和接種狂犬病疫苗，違反其中一項規定的人可處罰款 1 萬元。此外，任何人如果沒持有有效許可證而將動物輸入香港，可處罰款 5 萬元和監禁 1 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法庭分別判處違反上述領牌、植入晶片及接種疫苗規定的人罰款的個案數目，以及把沒持有許可證而將貓狗輸入香港的人定罪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貓狗數目；及
- (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香港海關（“海關”）和香港警務處等執法部門如何合作及採取了甚麼行動打擊走私貓狗活動；這些行動有否包括定期巡查本港的寵物店，以查核店內是否有非法入口的貓狗；若有，過去 3 年的巡查結果；若沒有巡查，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香港在防範狂犬病的紀錄非常良好，19 年來一直保持為非狂犬病地區。本港最後一宗動物感染狂犬病個案於 1987 年呈報。

香港能夠維持非狂犬病地區，有賴藉《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所設立的狂犬病監控制度。根據第 421 章，超過 5 個月大的狗隻均須領有牌照、植入微型晶片和接種狂犬病疫苗，以及狗隻須其後每隔不超過 3 年再接種狂犬病疫苗及續牌一次。違例者可被處罰款 1 萬元。政府動物管理中心及獲授權的私營獸醫診所均有提供簽發牌照、植入晶片和接種疫苗服務。漁護署亦有針對漁船和新界鄉村的狗隻進行防疫運動。

- （一）過去 3 年，因未有為犬隻領牌、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及植入晶片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被檢控個案數目
2004 年	620
2005 年	482
2006 年	506

過去 3 年，因未有許可證而違反法例攜帶貓狗入境的數目如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個案	數目	個案	數目	個案	數目
貓	5	5	4	5	3	4
狗	16	43	14	30	14	16
總數	21	48	18	35	17	20

- （二）為打擊走私貓狗活動，漁護署會聯同海關和警方在各口岸和機場，搜查入境旅客車輛及船隻，以密切監察及堵截非法入口或走私的貓狗。漁護署亦會定期巡查本港的寵物店，查閱寵物店供售賣貓隻及狗隻的有效防疫注射證明書，以及檢查售賣的狗隻是否已植入晶片。如果發現有關寵物店未有遵守動物售賣商牌照上的發牌條件或懷疑有關動物屬非法入口，漁護署將跟進調查。如果有足夠證據，該署會提出檢控。有關漁護署於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間針對本港寵物店的定期巡查行動的數據如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定期巡查行動數目	6 926	7 030	6 894
發出警告信數目	4	12	11
成功檢控個案	16	8	28

此外，漁護署歡迎任何知情人士向該署提供有關走私貓狗到本港的情報或舉報沒有有效牌照而販賣貓狗的販商。

磁場安全水平

16.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悉，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癌症研究國際機構轄下的科學工作組已把在環境中接觸的極低頻磁場歸類為“人類的可疑致癌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行法例對各類器材在產生磁場方面須符合的安全標準、須通過的安全檢驗及須具備的產品安全證明有何規定；
- （二）會否加強上述規管，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
- （三）會否參考某些海外國家的做法，制訂適用於室內環境的磁場安全水平，並把電磁輻射污染水平列為評定室內環境質素的因素之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根據世衛的文件及刊物，“極低頻磁場”泛指頻率在 3 至 3 000 赫茲的磁場。世衛屬下的國際癌症研究組織，在 2001 年 6 月將極低頻磁場界定為第 2B 類，即對人類有機會致癌，但目前還未有足夠證據證明在人類身上可引起癌症，而咖啡亦被界定為屬該類別的物質。風險較高的分類為第 1 類——對人類致癌物質，以及第 2A 類——對人類可能致癌物質。其後不同機構曾就極低頻磁場的致癌性作出了研究，但到現時為止，世衛的結論是並無確實證據顯示暴露於低量度的極低頻磁場會引致癌症。

有關具體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與世衛在 1998 年共同制訂了一份有關暴露在不同頻率電磁場（包括極低頻至射頻）的安全水平指引。根據這份指引，國際電工委員會於 2005 年 10 月就電氣產品所產生的電磁場制訂了國際安全標準 IEC62233。機電工程署在 2006 年 3 月開始就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採納 IEC62233 一事向業界展開諮詢，現時正與業界商討有關實施此項標準的詳情和時間表。

儘管現行法例未有規管極低頻磁場，機電工程署去年仍曾在市面抽查多種產生電磁場較高的家用電氣產品（包括電磁爐，電風扇

及電風筒等)，量度所產生的電磁場強度，結果顯示有關產品所產生的電磁場均符合 IEC62233 的要求。

- (三) 本港已參照上述由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制訂的指引，在規劃署頒布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訂下電力輸送系統所產生的電磁場的安全標準。電訊管理局亦根據上述指引制訂“保障從業員和公眾人士免受非電離輻射危害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營運守則”，以監管由無線電發射站產生的射頻電磁場的水平。

紙製棺木

17. 李華明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官員曾在去年 11 月前往日本考察，研究在本港引入以瓦楞紙板製造的棺木，藉以減少火化遺體所產生的廢氣及縮短火化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紙製棺木與傳統木製棺木的零售價格的比較如何；
- (二) 日本推廣使用紙製棺木的成效為何，包括紙製棺木現時的市場佔有率；
- (三) 有否向本港殯儀業人士和市民瞭解他們對採用紙製棺木的意見；若有，詳情為何；
- (四) 預計本港引入紙製棺木後，輪候火化時間可縮短多少；及
- (五) 有否計劃推廣使用紙製棺木；若有，計劃的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所知，本地目前並無生產紙製棺木。內地紙製棺木的零售價，折合約為港幣數百元至千多元不等，至於傳統木製棺木的本地零售價，一般則由數千至數萬港元不等。
- (二) 據瞭解，日本是於近期才引入以瓦楞紙板製造的環保棺材，有關成效及市場反應仍然有待評估。

- (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向殯葬業界瞭解他們對引入紙棺材的意見。他們原則上並不反對推行環保，但對紙棺材的構造是否適合在香港使用則有所保留。食環署估計須經過一段時期的宣傳教育，社會才會接受使用環保紙棺材作殮葬之用。
- (四) 雖然火化環保棺木所需的時間較傳統棺木為短，但所節省下來的時間(約 26 分鐘)未能相應地在舊式的火葬場增加額外的火化時段。如環保棺材得到普遍使用，食環署預計火化輪候時間將由現時的 15 天縮短為 14 天。
- (五) 為鼓勵社會採用環保棺材，食環署已在各火葬預訂辦事處張貼告示，以及在該署網頁發放有關信息，並印製宣傳單張於公眾殮房、醫院、老人院及為長者提供護理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派發給市民。此外，食環署會率先引入環保棺材以火化無人認領遺骸，並正計劃以公開招標形式邀請承辦商供應環保棺材。

公立醫院重建計劃

18. 李國麟議員：主席，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重建轄下醫院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各醫院聯網在過去 5 年及未來 10 年分別有何重建醫院計劃、計劃的詳情，以及預算開支；
- (二) 上述重建計劃如何配合各醫院聯網的整體發展、人手及服務的安排；及
- (三) 醫管局會否檢討各項重建計劃，以確保不會出現服務或資源重複及浪費資源？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在過去 5 年進行的重建醫院計劃有 4 項，而在未來已預留撥款以進行的擬議重建醫院計劃則有 2 項。有關重建計劃的內容及預算現列於附件。

(二) 就上述重建醫院計劃如何配合相關聯網發展，現分別答覆如下：

(i) 九龍西聯網 — 在瑪嘉烈醫院設立放射治療中心及重建該院的急症室

這項工程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為了應付日漸增加的腫瘤病個案和對放射治療的需求。九龍西聯網的放射治療中心提供及時和高效的放射治療服務，並每年診治 2 000 個癌症新症病人，並在往後增加至每年 2 800 名新症病人。放射治療中心的專科門診每年將診治及跟進 45 000 人次，以及每年跟進接受化療病人 5 500 人次及每年提供約 21 000 住院／日次。九龍西醫院聯網並獲非牟利機構支持，設立癌症病人資源中心，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除此以外，為配合瑪嘉烈醫院急症室的重建計劃，醫管局於 2005 年在該急症室設立了本港第五間聯網嚴重創傷治療中心，並已於 2006 年起接收仁濟醫院及明愛醫院服務範圍內的嚴重創傷病人。九龍西聯網已按照聯網整體服務規劃調配人手，分階段把上述新設施投入服務。

(ii) 新界西聯網 — 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屯門醫院康復大樓

當局透過重建及擴建將博愛醫院升格為一間現代化急症全科醫院，並增設 272 張急症病床，以紓緩新界西聯網病床不足的問題。新界西聯網亦同時在屯門醫院興建一幢康復大樓，以增設 512 張療養／康復病床，應付聯網內的康復服務需求。為配合上述兩批病床啟用，新界西聯網將增聘專職醫療人手，加強聯網的日間護理服務，以及推出各種病人康復計劃，以縮短不必要的住院日數，加強資源運用效率及提高服務質素。

(iii) 新界東聯網 — 威爾斯親王醫院 — 擴建大樓

有關重建計劃可增加威爾斯親王醫院的面積、改善醫院布局及優化設備，以符合提供第三層醫療服務的新型急症醫院的標準及配合臨床技術的改進。工程亦同時提升醫院的運作效率和建立以病人為本的舒適環境。新界東聯網將透過內部調配人手，提供重建計劃完成後的服務。

(iv) 九龍西聯網 —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仁濟醫院重建工程

有關重建計劃的目的是改善明愛醫院和仁濟醫院現有的殘舊大樓和設施，以達現代化醫療設施的標準，以及提升醫院運作效率。重建計劃將可協助兩間醫院應付社區人口增加及老化而導致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醫管局亦會藉仁濟醫院重建工程加強以社區為本的醫療服務，以針對人口老化而增加的慢性疾病個案。九龍西聯網將透過內部調配人手，提供重建計劃完成後的服務。

- (三) 醫院的重建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應需求增長，更新殘舊的設施及引入新科技，以為市民提供適切醫療服務及理想的治療環境。醫管局的重建醫院工程，無論在建築設計或配套設施選料上，均以經濟效益和實用為原則，而過去 5 年進行的重建醫院計劃，全部都能於預定時間表及預算款項內完成。此外，醫管局總部會從總體規劃層面減少服務重疊及加強善用資源；各聯網亦會透過靈活調配資源及重整服務，在確保有足夠服務應付居民醫療需要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善用資源和減少服務重疊。

附件

醫管局在過去 5 年的重建醫院計劃

	醫院 聯網	重建醫院計劃	計劃預算 (百萬元) (按付款當天 價格計算)	工程完成日期	內容
1.	九龍西	在瑪嘉烈醫院設立放射治療中心及重建該院的急症室	564.4	2005 年 7 月	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i) 拆卸瑪嘉烈醫院現有的急症室大樓；及 (ii) 興建一座新大樓，以設立一個放射治療中心、設備經擴充和改良的急症室，以及重置現有急症室大樓內的其他設施。

	醫院 聯網	重建醫院計劃	計劃預算 (百萬元) (按付款當天 價格計算)	工程完成日期	內容
2.	新界西	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	1,666.1	2006 年 12 月	主要工程範圍如下： (i) 興建一座新的大樓，以設置 622 張留院病床和其他輔助設施； (ii) 拆卸中翼和北翼；及 (iii) 闢建一個康復花園和進行其他戶外環境美化工程。
3.	新界西	屯門醫院康復大樓	1,031.4	2007 年 6 月	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i) 裝修職員宿舍 A 座，以便把現時設於職員宿舍 B 座和 C 座的設施暫時遷往該座； (ii) 拆卸職員宿舍 B 座和 C 座； (iii) 在職員宿舍 B 座和 C 座現址興建一幢康復大樓。大樓內會設置： — 512 張療養／康復病床； — 一個提供 155 個名額的日間康復中心； — 相關的康復和社會支援綜合設施；

	醫院 聯網	重建醫院計劃	計劃預算 (百萬元) (按付款當天 價格計算)	工程完成日期	內容
					— 其他設施；及 — 由職員宿舍 B 座和 C 座永久搬遷過來的醫院行政和其他設施。
4.	新界東	威爾斯親王醫院 — 擴建大樓	1,882.1	2010 年 6 月 (預計)	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在威爾斯親王醫院興建一座新大樓，內設約 800 張病床，為成人住院病人提供急症、緊急護理和深切治療所需的一切主要服務。

在未來已預留撥款以進行的擬議重建醫院計劃

	醫院 聯網	重建醫院計劃	計劃預算 (百萬元) (按付款當天 價格計算)	預計工程完成 日期	內容
1.	九龍西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約 1,300 (按付款當天 價格計算)	2012 年 8 月	主要工程包括： (i) 拆卸現有懷明樓，並在原址興建一座新日間醫護／康復大樓，以設置 260 張療養／康復病床、日間醫護和臨時支援設施； (ii) 翻新懷愛樓，以重置懷明樓、懷安樓和懷仁樓的設施；及 (iii) 拆卸懷安樓、懷仁樓和懷德樓，以闢設一個康復園地。

	醫院 聯網	重建醫院計劃	計劃預算 (百萬元)	預計工程完成 日期	內容
2.	九龍西	仁濟醫院重建工程	約 420 (按 2006 年 9 月價 格計算)	2014 年	主要工程包括： (i) 第一期工程包括拆卸 C 座和 D 座，以興建一幢新的大樓作社區健康中心及附屬設施；及 (ii) 第二期工程包括拆卸 E 座和 F 座，並待現有的門診和相關附屬設施遷進新落成的社區健康中心後，闢設園景區／停車設施。

綠化斜坡工程

19.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曾表示在進行斜坡鞏固工程時會同時進行美化工程。然而，本人獲悉，政府最近為 3 幅斜坡進行鞏固工程時，在移除原有的樹木後並沒有補種樹木，其中一幅更只使用噴漿混凝土護面。這些斜坡一幅位於舊山頂道（斜坡編號是 11SW-A/C211），另外兩幅位於馬己仙峽道（其中一幅的編號是 11SW-D/CR1180，而另一幅則鄰近嘉慧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斜坡的鞏固工程由哪個部門負責；
- (二) 會否在該等斜坡種植樹木或進行其他綠化工程；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去年進行了多少項斜坡鞏固工程，當中有多少項沒有進行任何綠化工程而只使用噴漿混凝土護面，以及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質詢中的 3 幅斜坡，分別位於舊山頂道（斜坡編號：11SW-A/C211）、馬己仙峽道（斜坡編號：11SW-D/CR1180）和馬己仙峽道旁，嘉慧園背面（斜坡編號：11SW-D/CR330），都是由路政署負責進行一般性的例行維修保養工作。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中亦會負責進行一些主要斜坡鞏固工程。在此計劃中，土木工程拓展署最近為位於馬己仙峽道（斜坡編號：11SW-D/CR1180）和馬己仙峽道旁，嘉慧園背面（斜坡編號：11SW-D/CR330）的兩幅斜坡完成了鞏固工程。

(二) (i) 位於舊山頂道斜坡編號 11SW-A/C211 的斜坡

在去年 8 月颱風派比安襲港期間，該斜坡上有樹木倒下，影響道路安全，路政署因此即時將倒下的樹木移走。由於這斜坡陡峭，並不適合補種樹木，所以路政署計劃在斜坡腳位置加建花槽及種植植物，以綠化該斜坡。這綠化工程將於本年年中展開，預計在本年年底完成。

(ii) 位於馬己仙峽道斜坡編號 11SW-D/CR1180 的斜坡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 2006 年 9 月為該斜坡完成了鞏固工程，由於該斜坡的坡面上有鬆散礫石體及大部分斜坡的坡度非常陡峭，不適合以植被作為斜坡護面，所以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該斜坡上採用了噴漿混凝土護面。為了改善其外觀，有關部門已在斜坡面加設了種植孔，在其中種植植物，待植物長成後便可綠化斜坡上大部分的噴漿混凝土護面。

(iii) 位於嘉慧園背面斜坡編號 11SW-D/CR330 的斜坡

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在 2007 年 2 月完成了該斜坡的鞏固工程。該工程開展前，已發現斜坡上有些樹木枯萎，有需要移去。由於大部分斜坡的坡度均非常陡峭，不適合採用植被護面，所以亦採用了噴漿混凝土護面，並已在合適的地方補種植物，其中包括在斜坡頂上種植樹木及在斜坡面加設了種植孔，在其中種植植物，待植物長成後便可綠化斜坡上大部分的噴漿混凝土護面。

- (三) 政府在斜坡或擋土牆經常作出例行維修保養的工作，包括清理渠道及修剪野草等，這些工作都不會影響有關斜坡現有的坡面。除了為斜坡作出例行維修保養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各斜坡維修部門在 2006 年共為 601 幅斜坡及擋土牆進行鞏固及改善工程。其中有 196 幅斜坡及擋土牆由於不適合採用植被護面，所以要以噴漿混凝土作護面處理，但這些斜坡及擋土牆的護面均有加入園境美化的處理，如鋪砌石塊、在斜坡腳設置種植槽，或在坡面加設種植孔種植植物等。

在斜坡鞏固及改善工程中不能採用植被護面的主要原因包括：

- (i) 斜坡安全理由，例如非常陡峭或內有鬆散岩石的斜坡；
- (ii) 陡峭岩石坡或砌石護土牆的表面並不適合種植植被；及
- (iii) 鄰近居民因山火、蚊患等原因而反對綠化。

政府部門使用膠袋

20.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時政府部門經常使用黑色膠袋收集垃圾及殘枝落葉，亦以黑色膠袋運送回收廢物。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政府使用大量黑色膠袋，不但破壞景觀，並會增加塑膠廢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各政府部門分別使用的膠袋數量，以及當中不能生物降解的膠袋數量；及
- (二) 有否措施減少各政府部門使用膠袋的數量；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作為負責環境衛生和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的部門，每年使用的膠袋數目約為 500 萬個，即平均每區每天使用約 750 個膠袋。由於其他政府部門的辦公室和場地的清潔工作大多由物業管理公司或清潔公司負責，我們並沒有該等公司在收集垃圾時使用膠袋數量的資料。另一方面，我們瞭解有近 30 個政府部門的辦公室已有使用可降解或含再造塑料的膠袋盛載垃圾，而環境保護署亦會鼓勵其他政府部門考慮轉用可降解或含再造塑料的膠袋。

- (二) 節省資源運用一直是政府部門“綠色管理”的工作重點。政府部門已採取各種措施減少使用膠袋，包括以可再用尼龍袋取代膠袋、要求清潔公司在有需要時才更換垃圾膠袋、重複使用同一個膠袋、透過內部通訊提醒同事少用膠袋等。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

秘書：《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

“振興經濟、促進就業、改善民生”一直是我就任財政司司長以來鎖定的政策目標，亦是我制訂 2007-2008 年度預算案的方針。回顧過去幾年的經濟發展，我相信這個方向是正確的。

我亦感謝社會各界在過往數個月向我提出很多寶貴意見。為貫徹行政長官“以民為本、務實進取”的施政理念，我很希望這份預算案可以做到力之所及、藏富於民，並且平衡社會不斷轉變的訴求，在為下屆政府留有空間的同時，我亦能具前瞻性地為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社會和諧及社會穩定作出貢獻。

2003 年 8 月，我就任財政司司長時，香港正面對極為嚴峻的挑戰。由於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沖擊及 SARS 爆發的影響，香港經濟陷入寒冬，消費和投資氣氛低落，通縮亦持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自 1998 年以來一共下跌了 16%，而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更累積下跌了 23%，公共財政赤字連年擴大。在那個關鍵時刻，我深深感受到身為財政司司長所肩負的責任。雖然當時面臨逆境，但我對香港市民的自強不息、勇於創新和堅毅不屈的精神仍然充滿信心。我相信只要大家能共同努力，一定能克服逆境，使香港經濟更勝於前。

憑着香港人的幹勁，加上國家大力支持，經濟不但逐步擺脫困境，並且強勁復甦，情況跟 2003 年低潮時有天壤之別。現時，地產市道顯著改善，負資產個案亦由高峰期的超過 10 萬宗，降至 2006 年年底的 8 400 宗。訪港旅客亦由 3 年前的一千五百多萬，增加至 2006 年的二千五百多萬，增幅超過 60%。截至 2 月中，股票市場的總市值較 2003 年的低位大幅增加三倍。困擾香港多年的通縮問題，在 2004 年年中亦隨着經濟強勁復甦而消失。

2006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6.8%。經濟增長在過去連續 3 年都在趨勢之上，平均每年增長達 7.6%，而且經濟增長層面亦不斷擴闊。在消費方面，2006 年全年零售總額較 3 年前增長 23%。在投資方面，去年整體投資增長 8%，是連續 4 年加速增長，也是自 2000 年以來的最大升幅。（圖一）

勞工市場普遍好轉，總就業人數在過去 3 年屢創新高，最新數字已接近 350 萬，較 2003 年經濟谷底時增加超過 31 萬人。失業率已由 2003 年年中的 8.5% 高位，回落至最近的 4.4%，為 6 年來的低位。長期失業人數亦較 2003 年的高峰下跌超過一半。今年 1 月底的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較 2003 年高峰時的 51 400 宗，減少了 14 000 宗。（圖二）

為解決嚴重的財政赤字問題和使公共財政可以回復穩健，我在 2003 年上任後提出政府三大財政目標：

第一，把政府經營開支減至 2,000 億元；

第二，恢復經營帳目和綜合帳目的收支平衡；及

第三，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控制在 20% 或以下。

在社會各界和政府共同努力下，這些目標在 2005-2006 年度已提早 3 年全部達到了。

2006-2007 年度結算

經濟強勁復甦令政府的財政狀況大有改善。

我預計 2006-2007 年度經營開支為 1,957 億元，較 2005-2006 年度輕微上升 1.7%。我們連續 3 年成功控制政府經營開支在 2,000 億元以下，實在難得。

由於各部門努力精簡架構和簡化工作程序，公務員編制在 2007 年 3 月底會減至約 161 000 個職位，達到預期目標。各部門的同事雖然在厲行節約的環境下承受了更大工作壓力，但仍然保持廉潔高效和盡忠職守，落實各項施政，為社會和市民提供了優質的公共服務。我在這裏向他們致以衷心謝意。

受惠於經濟向好、企業盈利及薪金上升、香港股票市場交投旺盛及物業市場穩定，政府的收入遠比預期為高。我預計 2006-2007 年度經營盈餘為 386 億元，綜合盈餘為 551 億元。

修訂預算與原來預算出現差異，(眾笑) 主要由於經濟表現較預期理想。去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6.8%，大幅高於市場及政府在去年年初所預測的 4%至 5%的升幅。因此，2006-2007 年度單是投資收入、地價收入、印花稅、利得稅和薪俸稅方面，已較原來預算高出 310 億元。此外，編製預算案是一項龐大的工作。政府收入和開支總額每年約 5,200 億元，涉及二百多個收入項目、八十多個開支總目及 8 個特定用途基金下的多個開支項目。預算案與實際數字由於不同因素影響而出現差異，是可以理解的。

展望

內地經濟持續蓬勃增長會繼續帶動亞洲經濟，而美元弱勢亦有利本港出口。此外，就業情況不斷改善，美國暫緩加息，估計今年內部需求會是本港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然而，外圍經濟環境存在不少變數，例如全球金融市場風險上升、美國的經濟放緩及房地產市場能否軟着陸等，因此，金融市場在今年可能會有較大波動。但是，總括而言，我對今年的經濟前景是審慎樂觀的。

綜合來說，除非有突發的嚴重事故或外來沖擊，否則，我預測今年香港經濟會繼續穩健增長，本地生產總值可望有 4.5%至 5.5%的升幅，高於過去 10 年趨勢增長的水平。隨着經濟進一步向好，就業情況有望繼續改善。

我對香港經濟的中期前景亦有信心。香港繼續邁向高增值服務，進一步發揮作為區內金融、貿易和物流中心的角色，與內地經濟融合亦會帶來不少協同效應。我估計 2008 年至 2011 年，香港經濟可望每年平均增長 4.5%，而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中期趨勢升幅，則預測為 1.5%。綜合兩者，2008 年至 2011 年中期，經濟名義趨勢增長預測為 6%。

在經濟強勁增長的同時，本地生產力亦持續改善，因此，通脹率在 2006 年仍能保持在 2% 的較低水平。2007 年通脹基本趨勢會緩升，而其後 4 年，估計通脹平均會在 3.5% 的水平。但是，由於公屋減租、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推行及預算案內提出的措施的影響，2007 年通脹率估計將回落至 1.5%。經濟學者普遍認為，溫和通脹是經濟健康現象，因此無須過分擔憂。但是，政府亦會密切監察通脹的趨勢。（圖三）

香港經濟回復穩健，讓我們有更大空間來思考和策劃未來發展路向。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我認為有 3 項原則是十分重要的：

第一，市場主導、政府促進；

第二，嚴守財政紀律，審慎理財，即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並使財政預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及

第三，維持簡單及低稅率稅制。

經濟不斷轉型的能力，是香港維持競爭力的主要元素。現時，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 91%，而增長速度最快的行業包括金融服務、進出口貿易和物流等。如果香港要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穩佔一席，就必須繼續朝向高增值、知識型經濟的方向發展。此外，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是我們未來經濟發展的關鍵。香港的經濟轉型應配合內地經濟發展，以達致互利共贏。為此，我們應該做好 3 方面的工作：

第一，鞏固競爭優勢 — 全力發展金融、貿易、物流及旅遊等行業，藉此帶動各種經濟活動的增長；

第二，創造有利知識型經濟的條件 — 匯聚人才、培育創意產業及促進科技研發工作；及

第三，關懷弱勢社羣，幫助他們自力更生，改善生活。

鞏固優勢 推動發展

深化與內地經濟融合

我們須鞏固“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推動發展香港成為國際上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國家經濟快速發展和優化產業結構，為香港帶來很多機遇，亦有挑戰。我們應抓緊機遇，以勇於創新和靈活應變的態度，發揮我們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為國家經濟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簽訂及落實，是互惠共贏經濟合作的最佳體現。我們會與內地保持密切聯繫，確保 CEPA 有效實施，並會繼續與內地商討進一步開放措施，為香港企業在內地爭取最大的發展空間。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轄下的 4 個專題小組，已就香港如何提升多項優勢領域的競爭力和配合國家發展，提出了具體建議。政府現正詳細研究有關建議，並積極推行在今年上半年可以落實的項目。

國際金融中心

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直接貢獻本地生產總值約 13%，僱用超過 18 萬人。2006 年，香港股票市場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已超越紐約，位列亞洲第一，全球第二。我們已取消遺產稅及豁免離岸基金繳交利得稅，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的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展望未來，我認為金融服務業將會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重中之重。

隨着國家的現代化過程不斷優化，對優質金融服務的需求會大大增加，我認為香港金融業未來有很大發展空間。內地與香港兩個金融體系之間應該建立互補、互助、互動的“三互”關係。我們擁有先進的金融基礎建設、符合國際水平的監管制度、具深度和高流通性的國際化金融市場、大量金融界專才及多元化投資產品，可以在提高內地資金融通效率和協助國家金融體系改革方面，作出以下貢獻：

第一，香港金融機構和專業人才“走進去”內地市場，有助提升內地企業管治水平和引進創新的金融產品，並提高內地的資金融通效率；

第二，香港可協助內地企業籌集資金及走向國際市場，同時為內地資金“走出去”提供環球投資平台。此外，通過擴大人民幣業務，香港可以作為人民幣走向在國際貿易和金融交易中使用的試驗場地。香港穩健的金融體系及兩地監管機構的緊密合作，會有助管理相關的風險；及

第三，兩地可共同建立適當渠道，讓在兩地發行的金融工具可以互通。這有助豐富兩地市場金融工具的品種，以及增加投資者的選擇。市場規模因這些聯繫而擴大，亦會有助提高市場效率和流動性。

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們會研究擴闊來港上市的企業來源，希望吸引優質的海外公司到香港上市。我們亦正研究如何配合內地市場對風險管理的需求，進一步發展包括金融和商品期貨交易的衍生工具市場，以及保險業和再保險業。

在改善規管架構方面，香港是全球率先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地區之一，這有助加強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另一方面，我們會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為重要的上市規定提供法律上的依據。我們亦已成立財務匯報局，以加強規管本港會計專業和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質素。此外，我們正進行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以確保我們的公司法例，切合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發展需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會研究如何更充分地運用交易徵費所得的部分收入，以加強保障和教育投資者的工作。

做好上述配合國家金融發展和增強自身競爭力兩方面的工作，將有助提升香港成為國家的世界級國際金融中心，亦可加強在全球金融一體化下對國家金融安全的保障。

貿易物流發展

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亦是主要的國際貿易和物流樞紐。貿易物流及有關行業僱用全港四分之一的工作人口，對經濟的直接貢獻達 29%。

在貿易方面，我們會繼續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的工作，以早日確立更完善的多邊貿易規則和制度。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繼續與貿易夥伴尋求達成更多自由貿易協議。

為了提升物流業的競爭力，我認為有需要建立一個無縫的貨運系統和清關平台。我們會興建電子預報道路貨物資訊系統和推行貨車智能資訊系統試行計劃，以提高貨運業的操作效率。我們亦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推行培訓計劃，協助物流業從業員掌握相關的資訊科技和自動化系統。此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亦會繼續與業界商討如何進一步提升物流業的競爭力。

在航空運輸方面，去年，香港的航空客貨運量再創新紀錄，客運量達 4 450 萬人次，而貨物吞吐量則達 358 萬公噸。為鞏固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香港機場必須不斷提升效率、擴大航線網絡及增加客貨處理量。為促進民航

業的長遠發展，我會預留 31 億元，以更換現時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以及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此外，民航處亦會改進現有的飛行程序和空管技術，並與航空業界和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合作，以進一步提升機場現有跑道的升降量。該處亦會繼續與內地及澳門民航當局商討如何更有效使用區內空域及增加航道。另一方面，機管局正為增設新貨運站招標，以及研究是否須興建第三條跑道。

推廣旅遊

旅遊業為香港帶來可觀的收入及提供大量就業機會。

我們有條件優化大都會旅遊模式。我們的旅客既有來自世界各地參與商務及會議展覽，也有不少來港享受大都會多姿多采的購物、飲食，以及中西薈萃的文化和消閒活動，充分展現香港作為一個時尚大都會的魅力。

政府會繼續發展旅遊基建及開發新的旅遊景點，提升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繼香港濕地公園及昂坪 360 的啟用，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加建新項目後，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已於去年年底動工。至於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計劃，我們打算在年底進行招標，預期第一個泊位可於 2012 年啟用。另一方面，我們會按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推廣綠色旅遊，讓更多旅客可欣賞到香港美麗的大自然景色。

內地是我們最大的客源市場。個人遊計劃現時已覆蓋 49 個內地城市，約有 2.6 億人可透過這計劃到香港旅遊。旅遊發展局會集中在這些城市推廣香港的優質旅遊服務，並加強宣傳在港的購物保障及權益，以配合國家的“誠信旅遊”政策。此外，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將聯同旅遊業界，為內地旅客提供更多在港消費的信息和協助。

為使旅客及市民對在香港購物更有信心，消委會將會檢討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現行措施，包括如何改善有關法例，以更有效打擊誤導或不良的銷售手法。

改善營商環境

拆牆鬆綁

我上任以來一直推動拆牆鬆綁的工作，以改善營商環境。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在過往 1 年已就建造、地產、食物、零售及娛樂行業的規管，提出多項簡化程序的建議。為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發牌制度，我們已推出精明規管計

劃，包括為更多行業設立營商聯絡小組、就發牌申請訂立更全面的服務承諾及指引，以及更廣泛採用電子服務。

公平競爭對香港經濟發展極為重要。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已完成對競爭政策的檢討，並建議政府引入跨行業競爭法。這方面的諮詢工作剛完結，我們現正考慮所收到的意見。

推動環保

保護環境不單可以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而且有助改善營商環境。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提供優惠，鼓勵車主更換舊式柴油商業車輛，我會為此投放 32 億元。同時，行政長官亦提出減免環保車輛的汽車首次登記稅，有關計劃將於 4 月 1 日推行。市民可從今天起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運輸署網頁瀏覽有關符合這項計劃的車輛型號資料。

為了減少廢物及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環保署現正積極研究就不同產品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該署已完成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研究，並將於短期內提出具體方案。預計有關的法案可於本年度提交立法會。

發展知識型經濟

人才匯聚

高質素的人力資源是發展知識型經濟最重要的條件。因此，政府一直大力投資本地教育服務，提升教學質素，培育優秀人才。在 2007-2008 年度，教育的經常開支將達 501 億元，佔整體開支近四分之一，較本年度增加 22 億元。

政府會繼續支持各大專院校吸引更多非本地大專學生來港就讀及在畢業後留港工作，以擴充香港的人才資源。此外，我們會繼續透過各個輸入專才計劃，吸引世界各地優秀人才來港發展。以去年為例，我們透過這項計劃成功吸引超過 27 000 名專才來港，較 2003 年增加 57%。

科技及創意產業

為配合知識型經濟發展，我們必須在科研方面加大力度。我會邀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聯同研究資助局，考慮如何進一步鼓勵高等教育院校進行更多包括創新及科技的優質研究。我亦計劃放寬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限制，以進一步鼓勵應用科技的研究。

為了方便市民使用互聯網，我們會在未來兩年預留 2.1 億元，在全港各區的政府場地提供 WiFi 無線上網設施，免費供市民使用。我們計劃於 1 年內優先在所有公共圖書館、主要的文娛康樂中心、社區會堂、大型公園，以及市民常到的政府辦事處，裝設無線上網設施。

要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工商界必須透過創新意念，突破傳統的框架，發展自己的設計及品牌，以提升香港在高增值產業的競爭力。

電影是我們重要的創意產業。改編自香港劇本“無間道”的荷里活影片，獲得今屆奧斯卡多個大獎項，這反映了香港電影創作的高質素和在國際市場發展的潛力。我為本地的電影界感到十分驕傲。電影發展委員會已就電影業的發展策略向政府提交報告。該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成立一項新的基金，幫助解決電影製作的融資和人才缺乏的問題。我已為此預留 3 億元。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就該基金的具體運作，徵詢即將成立的電影發展局的意見。

扶助弱勢社羣

扶貧委員會在過去兩年一直就如何預防及紓緩貧窮和推動助人自助進行深入探討，並向政府提出具體建議和協助推動扶貧工作。我會投放約 9 億元，推行一系列扶助弱勢社羣的措施，包括促進就業、支持社會企業發展，以及強化家庭、培育兒童和照顧長者。委員會將繼續研究其他扶貧建議的可行性，並會在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

政府扶貧政策的核心思想，是透過促進就業，幫助弱勢社羣從受助走向自強。在推動經濟發展的同時，我們必須顧及那些未能適應經濟轉型的工友，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及再培訓，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及改善生活，以締造和諧社會。

政府已接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在年中推出為期 1 年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以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並有經濟困難的失業和低收入人士求職及跨區工作。預計這項計劃涉及的支出約 3 億元。此外，我們會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及“展翅計劃”的學員提供交通津貼，幫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

至於那些有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在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方面，我會把首 600 元“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 800 元，並把領取綜援不少於 3 個月才可享有豁免的規定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估計這項措施所需開支每年約為 3,000 萬元。

支持社會企業

我在去年的預算案提出支持社會企業的發展，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民政事務總署已經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至今已資助 41 個社會企業計劃，預計可提供約 750 個職位。為培訓社會企業的管理人才，在扶貧委員會的推動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多所大專院校將在年中推出本港首個社會企業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我們會積極結合商界、社福界與教育界的力量，繼續努力推動和配合社會企業在香港進一步的發展。

強化家庭支援 培育兒童發展

過去兩年，我們已額外投放約 2 億元，為有需要的家庭及兒童提供支援服務。在 2007-2008 年度，我們將會增加撥款加強以下服務：

- 增撥 5,200 萬元，增加為有殘疾的學前兒童而設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並為殘疾人士增加日間訓練和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政府瞭解社會對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並會致力探討如何處理有關的問題；
- 增撥 3,100 萬元，加強照顧家庭暴力受害者、強化家庭福利服務，以及增加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的幼兒服務；
- 增撥 2,000 萬元，加強外展服務，深入社區推廣精神健康，並及早識別有心理困擾人士，給予適切支援；及
- 在未來 3 年共撥款約 1,000 萬元，擴展“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包括增強家長教育，鼓勵持續進修，幫助更多婦女提升自我能力。

為使弱勢社羣兒童有額外的發展機會，我會預留 3 億元，以成立兒童發展基金。扶貧委員會將會就該基金的具體運作進行討論。此外，我們打算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以及加強社會服務支援。

加強長者支援 提倡積極安老

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加強長者的照顧和支援服務。2007-2008 年度新增及改善的服務包括：

- 增撥 3,800 萬元予全港 156 間長者中心，加強其外展工作，以接觸更多獨居長者，特別是隱閉長者，鼓勵及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 增撥 1,600 萬元，在新的特建安老院舍增加資助安老宿位。隨着人口老化，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扶貧委員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探討如何能更有效回應這方面的挑戰；及
- 在未來 4 年撥款 9,600 萬元，在兩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為離開醫院而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

嚴守財政紀律 締造可持續發展

穩健的公共財政，對貨幣和金融體系的穩定、投資者的信心，以至香港整體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均非常重要。現在財政狀況得以回復穩健，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我們一直堅守財政紀律。我會繼續本着“應用則用、應慳則慳”的原則，善用財政資源。我的財政政策會致力在促進經濟發展、改善民生及照顧香港長遠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開支預算

預計 2007-2008 年度政府整體開支總額為 2,484 億元，其中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及保安的範疇，佔整體開支 60%以上。政府整體的經營撥款在 2007-2008 年度則為 2,142 億元，較 2006-2007 年度增加 52 億元。各政策局來年的經營撥款亦會相應增加。

基建工程

推動基礎建設有助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以及改善生活環境。正如我曾承諾，在未來數年，我們會繼續為基建工程平均每年預留 290 億元。

在預算案諮詢期間，我收到很多意見，都是希望政府加快落實各項基建項目，為本地建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們完全認同市民希望加快基建工程的訴求，並一直在這方面作出努力。有關政策局及工程部門會加快推展大型基建項目。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會有多項大型工程進入施工階段，包括添馬艦發展工程、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體育設施的改善及提升工程、更換及復修水管工程第二階段，以及各區的渠務工程，估計可為建造業創造大約 23 000 個新職位。

此外，我們正策劃一些大型項目，如開支達 252 億元的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125 億元的中九龍幹線，以及 98 億元的啟德發展計劃等，預計可為建造業提供約一萬四千多個新職位。不過，這些項目由於需要較長的時間進行前期工作，包括公眾諮詢，至今仍未能落實動工。因此，我們十分希望社會各界能齊心協力，盡快就這些項目達成共識，讓工程可以及早展開。

我們亦已完成修訂“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本着均衡發展和保育的整體規劃理念，我們會優先推展能夠帶動當地經濟和有利民生的項目。至於其他影響本港長遠經濟發展的項目，我們會根據實際情況，審慎探討各項發展計劃的最佳落實模式和時間表。以發展“物流園”為例，目前其可行性研究快將完成。研究完成後，政府會就落實計劃的細節諮詢各界。

人手編制

由於必須嚴格控制公務員的編制，我們只會在認真審視人手情況及其他服務提供方式的可行性後，才會考慮填補現有公務員職位或開設新職位。為了落實各項政策措施，並回應市民對公共服務日增的需求，我們預計在 2008 年 3 月底，公務員編制會略增至約 162 900 個職位，增幅少於 1%。

為了配合開設新職位和避免公務員隊伍可能出現接任問題，我們會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恢復公開招聘公務員。不過，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除非得到特別批准，否則仍會凍結公開招聘。

政府一貫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以及在公務員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的原則下，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現正與職方代表商討，如何將最近完成的薪酬水平調查結果適當地應用於公務員隊伍，以及制訂更完備的公務員年度薪酬調整機制。倘若決定調整公務員薪酬，估計 2007-2008 年度的預算應可應付有關的需要。

收入

主席女士，力之所及、藏富於民是我的承諾。隨着香港經濟強勁復甦，政府的財政狀況得以改善，我會建議一系列寬減措施，與市民共享經濟繁榮的成果。然而，任何稅務寬減措施都應盡量避免進一步收窄稅基，並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

薪俸稅

邊際稅階及稅率

我建議把薪俸稅的邊際稅階及邊際稅率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即邊際稅階由 3 萬元擴闊至 35,000 元，而最高的兩個邊際稅率則由現時的 13%及 19%，分別調低至 12%及 17%。個人免稅額和標準稅率則維持不變。

子女免稅額

為紓緩父母在養育子女方面的負擔，我建議把子女免稅額由現時每名 4 萬元提高至 5 萬元。此外，我建議就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提供一次過額外 5 萬元的子女免稅額。

個人進修開支扣除

為配合香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政府一向鼓勵在職人士透過進修，不斷自我增值。為此，我建議把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 4 萬元增加至 6 萬元。

以上的個人稅項寬減措施會在 2007-2008 年度落實。這些措施會減輕 110 萬名納稅人的稅務負擔，而政府每年收入則會減少約 49 億元。

物業印花稅

大部分中產家庭都希望擁有自己的物業。我建議由即時開始，把價值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物業的買賣印花稅，由現時按物業價值 0.75% 的稅率徵收，調低至定額 100 元，即與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下物業的印花稅額相同。這項措施估計每年可惠及約 3 萬名置業人士，而政府每年的收入則會減少約 2.5 億元。

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眾笑）

我相信調低酒稅會有助本地餐飲、旅遊以至批發零售酒類飲品行業的發展，也會令市民大眾受惠。我建議由即時開始，把啤酒及其他酒精濃度不多於 30% 的酒類飲品稅率，由現時的 40%，調低至 20%。此外，葡萄酒稅率則由現時的 80%，調低至 40%。這項建議會令政府每年的收入減少約 3.5 億元。

在預算案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預算案應更具前瞻性，例如取消酒稅，以增加經濟活動和促進就業，並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酒類飲品的展銷、貿易及物流中心。如果這項具創意的建議獲社會的廣泛支持，我願意積極考慮。

煙酒免稅額

現時訪港旅客和香港居民入境時可享有的煙酒免稅額，並不相同。我建議劃一有關的免稅額。香港居民入境時可享的酒類免稅額，會由現時的 750

毫升無氣葡萄酒，調高至 1 公升，而這免稅額亦會適用於所有酒類飲品。另一方面，我建議把旅客入境時的煙草免稅額調低至現時適用於本港居民的水平。以香煙為例，免稅額會由現時的 10 包減為 3 包。這項措施將於有關附屬法例通過後生效。

一次過回饋措施

我亦建議以下幾項一次過的回饋措施。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我建議寬免 2006-2007 年度 50%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5,000 元，有關金額會在納稅人 2006-2007 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扣減。這項措施會令政府在 2007-2008 年度的收入減少約 81 億元。

差餉

我建議寬免 2007-2008 年度首兩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這項建議可令 99%的住宅物業及 86%的非住宅物業在首兩季完全免繳差餉。政府在 2007-2008 年度的收入會因而減少約 52 億元。

額外社會福利援助

我剛才已提出了一系列有關扶助弱勢社羣的具體建議，涉及的政府開支約 9 億元。為使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助人能共享經濟繁榮的成果，我亦建議在 2007-2008 年度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的福利金。這項措施會令超過 100 萬人受惠，在 2007-2008 年度涉及的政府開支約為 15 億元。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預計在本年 3 月 31 日為 3,658 億元。預計未來 5 年財政儲備會維持在 3,900 億元至 5,800 億元的水平。我開始就任財政司司長時，政府財政赤字嚴重，綜合帳目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出現超過 600 億元的赤字。當時估計財政儲備會繼續下降，因此，我把財政儲備的目標水平定為相等於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總額。現在財政儲備已超越這個水平，但應否繼續維持這個目標水平，則有不同意見。

香港的財政儲備有兩個主要的功用。第一是應付由於經濟周期回落、突發事件或社會結構轉變而帶來的財政壓力；第二是協助外匯基金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我認為財政儲備無須不斷增加，只須保持在一個適當的水平，以提供足夠的資源，應付不時之需。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在去年年底對香港的財政狀況作出分析時表示，雖然香港經濟受惠於優越的宏觀經濟管理、靈活的市場和成熟的金融基建，但他們關注到香港稅基狹窄、政府收入不穩定及人口老化會對中期的政府支出帶來壓力。基金組織認為，假如沒有任何政策轉變或改革，香港的理想儲備水平應該維持在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30%至 50%，以應付收入波動；而在 2030 年則額外須有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30%的儲備，以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財政壓力。我認為基金組織的建議值得我們參考。由於財政儲備對維持香港的穩健公共財政制度至為重要，政府應該多聽一點社會各界在這方面的意見，才作出決定。

財政儲備投資收入

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是政府一項重要的收入來源，但卻極不穩定。過去 10 年，財政儲備收入佔政府收入的比率，介乎 0.5%至 18%之間。同時，我也聽到各界的意見，希望能提高財政儲備的回報。經過審慎的考慮後，以及在不影響外匯基金捍衛港元和穩定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能力這原則下，我決定修改財政儲備與外匯基金的分帳安排，主要目的是提高政府的投資收入和增加其穩定性。

由 4 月 1 日起，財政儲備的回報會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 6 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根據新安排，財政儲備在 2007 年的投資回報會按 7%計算。我更會加入最低回報保證，確保每年投資回報不低於外匯基金 3 年期票據在過往 1 年的平均孳息率。

稅制改革

在過去的財政預算案中，我提出要居安思危，正視稅基狹窄、收入不穩定、經濟轉型及人口老化等挑戰對公共財政所帶來的長遠壓力。我們在去年 7 月展開有關稅制改革的諮詢，探討擴闊稅基的最佳方法。各界普遍認同，政府應藉擴闊稅基來穩定收入，令公共財政較為穩健和保持香港競爭力，雖然社會未能就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達成共識，但仍支持政府就擴闊稅基的不同方案繼續與公眾討論。我們會在 3 月底諮詢期完結後擬備報告書，提交下屆政府參考。

醫療融資

醫療是公共開支一大項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今年就醫療服務和融資制度的改革諮詢公眾，並一併研究為私人醫療保險保費提供扣稅優惠的建議。

中期財政預測

如果經濟按預期增長，我們就 2007-2008 年度至 2011-2012 年度作出的中期預測如下：

	2007-2008 (億元)	2008-2009 (億元)	2009-2010 (億元)	2010-2011 (億元)	2011-2012 (億元)
經營收入	2,214	2,447	2,582	2,706	2,872
經營開支	2,142	2,217	2,295	2,375	2,458
經營盈餘	72	230	287	331	414
非經營收入	524	630	640	638	675
非經營支出(已計入資本投資 基金支出)	342	364	470	515	502
政府債券償還款項	—	27	35	—	—
非經營盈餘	182	239	135	123	173
綜合盈餘	254	469	422	454	587
—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7%	2.9%	2.4%	2.5%	3.0%
財政儲備結餘	3,912	4,381	4,803	5,257	5,844
— 相等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19	20	21	22	24
—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5.4%	26.9%	27.8%	28.7%	30.1%
公共開支	2,678	2,765	2,956	3,088	3,160
—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7.4%	17.0%	17.1%	16.8%	16.3%

經營帳目方面，我們預計 2007-2008 年度會錄得 72 億元盈餘，以後會逐年增加，預計 2011-2012 年度會出現 414 億元盈餘。綜合帳目方面，預計 2007-2008 年度會錄得 254 億元盈餘，到 2011-2012 年度將達至 587 億元。我們會在未來數年適度增加經營開支，以加強政府的服務及應付通脹。(圖四)

結語

主席女士，這是我為香港編寫的第四份財政預算案，亦是本屆政府最後一份的財政預算案。生於斯，長於斯，能夠有機會為香港市民服務，是我的光榮。在過去 3 年，經濟回復繁榮，市民生活逐步改善，香港重現活力、市民重拾信心，我實在感到鼓舞。憑着永不言敗、逆境自強的精神，香港人又一次創造奇蹟。

我一直本着實事求是、審慎理財、兼聽民意的態度，以香港長遠利益和市民福祉為依歸，制訂每一年的財政預算案。我相信我的預算案已經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和改善民生方面取得成果，盡量讓不同階層人士都能受惠。

我在任內曾經提出一些具爭議性的課題，例如取消遺產稅、提出擴闊稅基的諮詢和檢討競爭政策等。雖然社會各界就某些課題未能達成共識，但我堅信，只要是有利香港發展的建議，我便有責任提出。我剛就任財政司司長時曾立定目標，重振香港經濟。現時經濟環境已大為改善，我深感欣慰。

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 10 周年。國家經濟正大步向前，香港憑着“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與內地的經濟融合不斷深化，令我對香港的前途充滿信心。香港遇強越強，只要我們團結一致、奮力往前，必定可以創造更美好的明天。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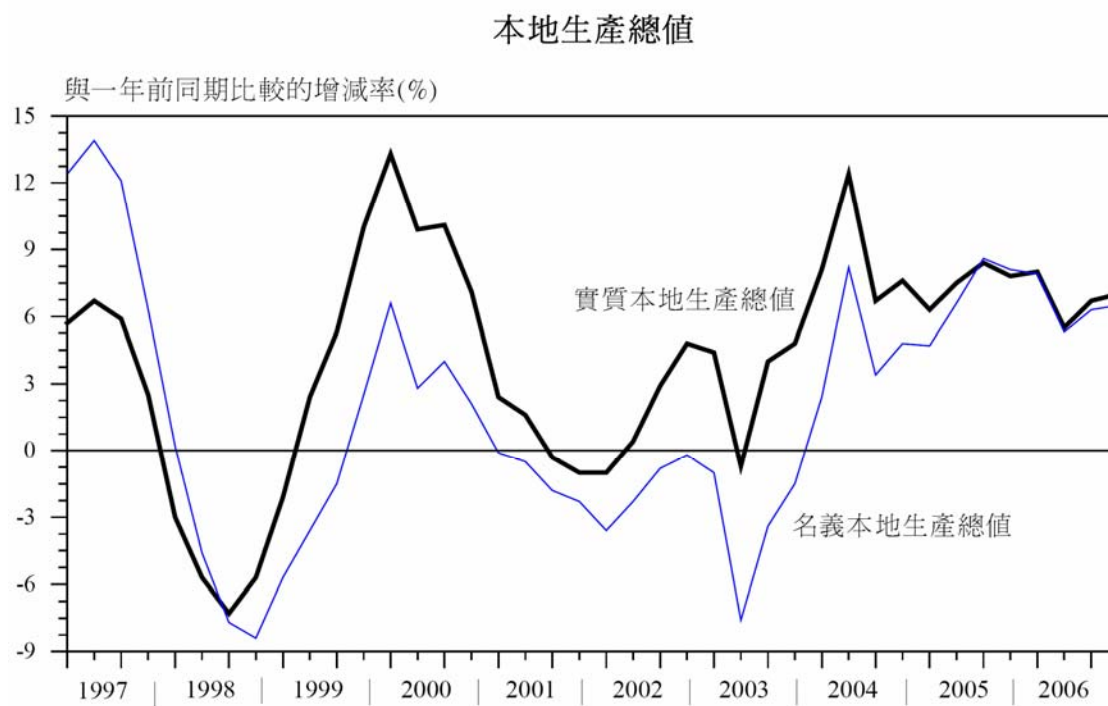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現在押後，預算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上午 11 時 59 分休會。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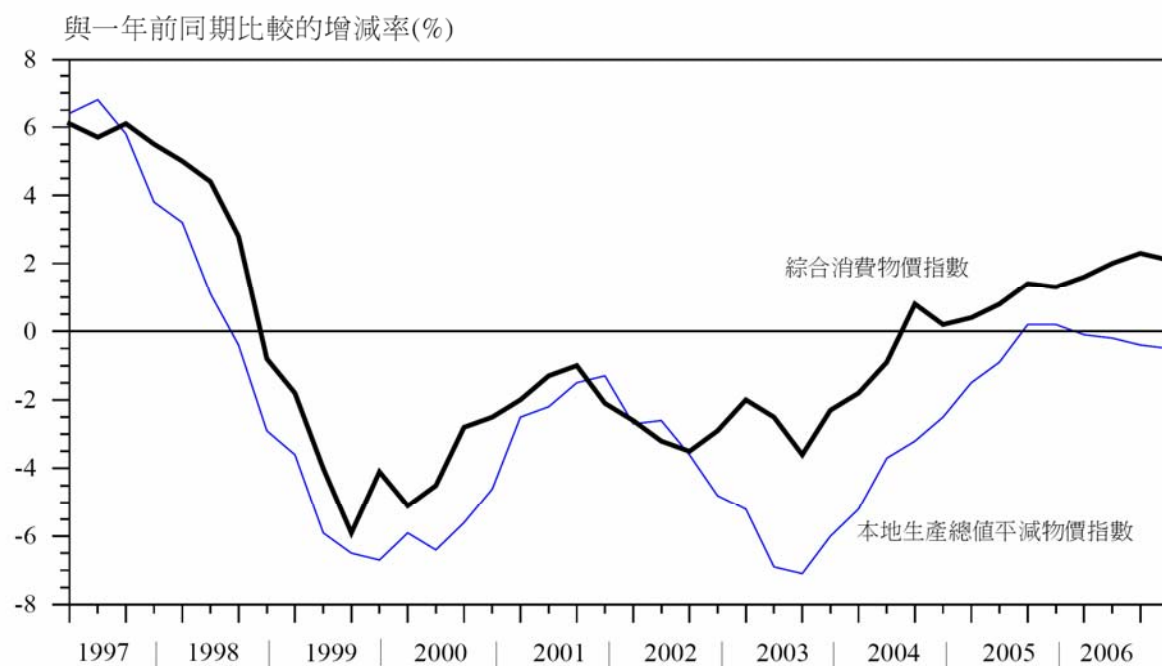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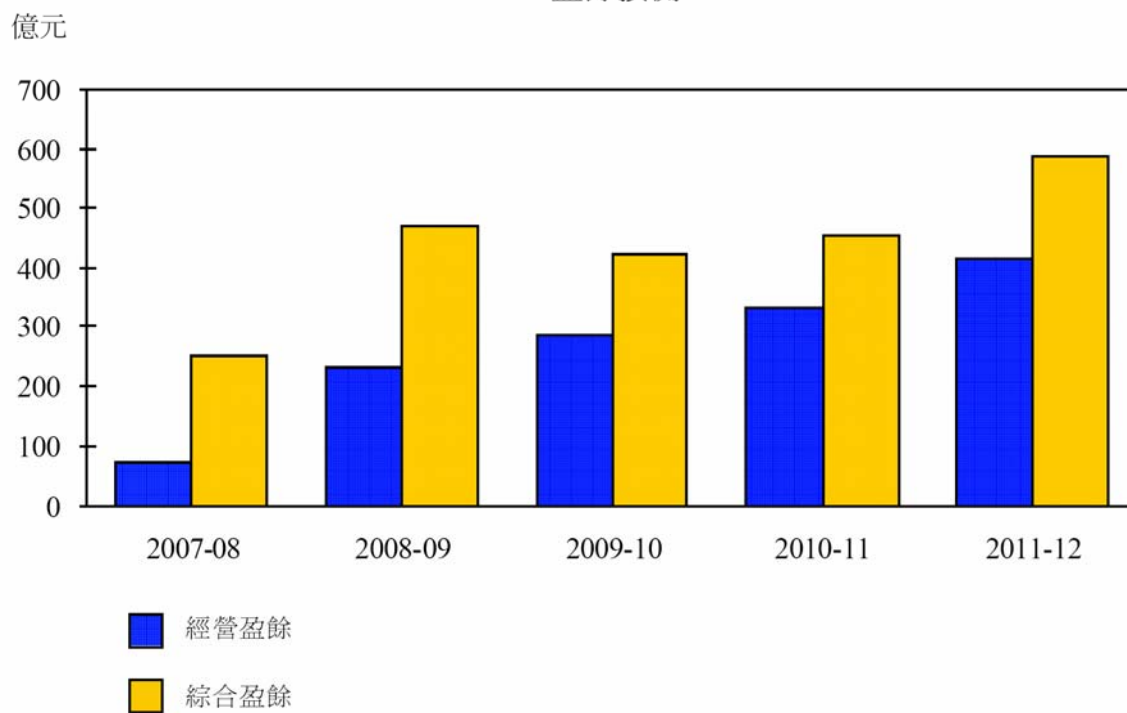
圖三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圖四

盈餘預測



補編

薪俸稅

邊際稅階及稅率的調整

現行邊際稅階及稅率

建議的邊際稅階及稅率

邊際稅階	邊際稅率 (%)	邊際稅階	邊際稅率 (%)
最初的 30,000 元 應課稅入息	2.0	最初的 35,000 元 應課稅入息	2.0
其次的 30,000 元	7.0	其次的 35,000 元	7.0
其次的 30,000 元	13.0	其次的 35,000 元	12.0
餘額	19.0	餘額	17.0
	標準稅率 (%)		標準稅率 (%)
	16.0		16.0

補編

免稅額及扣除項目的調整

	現行數額 (元)	建議數額 (元)
個人免稅額：		
基本	100,000	100,000
已婚人士	200,000	200,000
單親	100,000	100,000
額外免稅額：		
子女：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		
出生年度	40,000	100,000
其他年度	40,000	5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年齡 60 歲或以上		
基本	30,000	30,000
額外免稅額(須與納稅人同住)	30,000	30,000
年齡 55 至 59 歲		
基本	15,000	15,000
額外免稅額(須與納稅人同住)	15,000	15,000
供養兄弟/姊妹	30,000	30,000
傷殘受養人	60,000	60,000
扣除項目：		
個人進修開支	40,000	60,000
居所貸款利息	100,000	100,00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60,000	60,000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12,000	12,000

補編

建議的薪俸稅措施(擴闊邊際稅階、調低邊際稅率、增加子女免稅額及增加個人進修開支扣除上限)實施後估計不同入息組別納稅人節省稅款的情況

每年收入	應繳稅款減低的納稅人數目	每名受惠納稅人平均節省的稅款	節省的百分比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239 000	470 元	18.7%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306 000	1,670 元	20.8%
300,001 元至 400,000 元	207 000	3,250 元	19.7%
400,001 元至 600,000 元	183 000	6,190 元	16.8%
600,001 元至 900,000 元	86 000	11,290 元	13.9%
900,001 元及以上	79 000	18,970 元	8.8%
總數	1 100 000	—	—

建議的薪俸稅措施(擴闊邊際稅階、調低邊際稅率、增加子女免稅額及增加個人進修開支扣除上限)對不同家庭的影響

	應繳稅款		節省稅款
	現時	實施建議後	
<u>A. 每年入息 207,000 元¹</u>			
1. 單身人士	9,830 元	7,690 元	2,140 元 (21.8%)
<u>B. 每年入息 300,000 元</u>			
2. 單身人士	27,500 元	23,500 元	4,000 元 (14.6%)
3. 單身人士，並支付 60,000 元個人進修開支	19,900 元	13,300 元	6,600 元 (33.2%)
4. 單身人士加一名與納稅人同住的 60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父母	16,100 元	13,300 元	2,800 元 (17.4%)
5. 已婚人士加一名初生子女	2,700 元	—	2,700 元 (100.0%)
6. 已婚人士加兩名子女	400 元	—	400 元 (100.0%)
<u>C. 每年入息 360,000 元</u>			
7. 單身人士	38,900 元	33,700 元	5,200 元 (13.4%)
8. 已婚人士加一名初生子女	12,300 元	2,450 元	9,850 元 (80.1%)
9. 已婚人士加一名子女及一名與納稅人不同住的 60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父母	6,600 元	4,350 元	2,250 元 (34.1%)
10. 已婚人士加一名子女及兩名與納稅人不同住的 60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父母	2,700 元	1,750 元	950 元 (35.2%)
11. 已婚人士加兩名子女	5,300 元	2,450 元	2,850 元 (53.8%)

¹ 中位數入息家庭

	應繳稅款		節省稅款
	現時	實施建議後	
<u>D. 每年入息 480,000 元</u>			
12. 單身人士	61,700 元	54,100 元	7,600 元 (12.3%)
13. 已婚人士加一名初生子女	35,100 元	20,100 元	15,000 元 (42.7%)
14. 已婚人士加一名子女及一名與納稅人不同住的 60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父母	29,400 元	23,500 元	5,900 元 (20.1%)
15. 已婚人士加兩名子女	27,500 元	20,100 元	7,400 元 (26.9%)
16. 已婚人士加兩名子女及兩名與納稅人不同住的 60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父母	16,100 元	9,900 元	6,200 元 (38.5%)
<u>E. 每年入息 720,000 元</u>			
17. 單身人士	107,300 元	94,900 元	12,400 元 (11.6%)
18. 已婚人士加一名初生子女	80,700 元	60,900 元	19,800 元 (24.5%)
19. 已婚人士加一名子女及一名與納稅人不同住的 60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父母	75,000 元	64,300 元	10,700 元 (14.3%)
20. 已婚人士加兩名子女	73,100 元	60,900 元	12,200 元 (16.7%)
21. 已婚人士加兩名子女及兩名與納稅人不同住的 60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父母	61,700 元	50,700 元	11,000 元 (17.8%)
<u>F. 每年入息 1,200,000 元</u>			
22. 單身人士	192,000 元	176,500 元	15,500 元 (8.1%)
23. 已婚人士加一名初生子女	171,900 元	142,500 元	29,400 元 (17.1%)
24. 已婚人士加一名子女及一名與納稅人不同住的 60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父母	166,200 元	145,900 元	20,300 元 (12.2%)
25. 已婚人士加兩名子女	164,300 元	142,500 元	21,800 元 (13.3%)
26. 已婚人士加兩名子女及兩名與納稅人不同住的 60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父母	152,900 元	132,300 元	20,600 元 (13.5%)

	應繳稅款		節省稅款
	現時	實施建議後	
<u>G. 每年入息 1,800,000 元</u>			
27. 單身人士	288,000 元	278,500 元	9,500 元 (3.3%)
28. 已婚人士加一名初生子女	285,900 元	244,500 元	41,400 元 (14.5%)
29. 已婚人士加一名子女及一名與納稅人不同住的 60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父母	280,200 元	247,900 元	32,300 元 (11.5%)
30. 已婚人士加兩名子女	278,300 元	244,500 元	33,800 元 (12.1%)
31. 已婚人士加兩名子女及兩名與納稅人不同住的 60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父母	266,900 元	234,300 元	32,600 元 (12.2%)

補編

建議的一次過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實施後不同入息組別納稅人的受惠情況

二〇〇六／〇七年度收入	納稅人數目	平均稅款扣減額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447 000	770 元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338 000	3,680 元
300,001 元至 400,000 元	211 000	7,710 元
400,001 元至 600,000 元	183 000	12,570 元
600,001 元至 900,000 元	86 000	14,900 元
900,001 元及以上	85 000	15,000 元
總數	1 350 000	—

補編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對須繳差餉的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物業類別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應課差餉租值的平均增幅 ⁽⁶⁾	新的平均應繳差餉 ⁽⁷⁾	增加款額
	%	元／每月	元／每月
小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5	246	12
中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6	603	34
大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9	1,597	127
公屋住宅單位 ⁽²⁾	5	138	6
所有住宅物業 ⁽³⁾	6	267	14
舖位及商業樓宇	5	1,703	77
寫字樓	30	1,873	432
工業樓宇 ⁽⁴⁾	9	665	56
所有非住宅物業 ⁽⁵⁾	9	1,833	152
所有類別物業	7	477	32

(1)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住宅單位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住宅單位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
大型住宅單位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 076 平方呎及以上)

(2)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3) 包括停車位。

(4)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5)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加油站、學校及停車位。

(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反映自二〇〇五年十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的市面租值的變動。

(7) 未計及建議差餉寬減措施的影響。

補編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對須繳地租的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物業類別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應課差餉租值 的平均增幅 ⁽⁶⁾	新的平均 應繳地租	增加款額
	%	元／每月	元／每月
小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4	139	6
中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5	335	15
大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6	753	42
公屋住宅單位 ⁽²⁾	5	79	4
所有住宅物業 ⁽³⁾	4	152	7
舖位及商業樓宇	4	945	37
寫字樓	39	2,159	603
工業樓宇 ⁽⁴⁾	8	407	32
所有非住宅物業 ⁽⁵⁾	8	997	74
所有類別物業	6	258	15

(1)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住宅單位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住宅單位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
大型住宅單位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 076 平方呎及以上)

(2)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3) 包括停車位。

(4)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5)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汽油站、學校及停車位。

(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反映自二〇〇五年十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的市面租值的變動。

補編

煙酒免稅額

	現行免稅額		建議免稅額	
	本港居民	訪港旅客	本港居民	訪港旅客
煙草	香煙 60 支或 雪茄 15 支或 其他製成煙草 75 克	香煙 200 支或 雪茄 50 支或 其他製成煙草 250 克	維持不變	香煙 60 支或 雪茄 15 支或 其他製成煙草 75 克
飲用酒類	無氣葡萄酒 750 毫升	飲用酒類一公升	飲用酒類一公升	維持不變

補編

二〇〇六年經濟表現

1. 二〇〇六年本地生產總值與其開支組成部分及主要物價指數的估計增減率：

	(%)
(a) 以下各項的實質增長率：	
私人消費開支	5.1
政府消費開支	0.3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7.9
其中包括：	
樓宇及建造	-7.2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	17.2
整體貨物出口	10.2
轉口	10.7
港產品出口	2.3
貨物進口	10.0
服務輸出	8.7
服務輸入	6.3
本地生產總值	6.8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6.1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214,700港元
	(27,600美元)
(b) 以下指數的增減率：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0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0.4
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	1.4
(c)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6.5

補編

2. 轉口及港產品出口每年實質增長率：

	轉口 (%)	港產品出口 (%)
二〇〇四年	16	2
二〇〇五年	11	8
二〇〇六年	11	2
在二〇〇六年整體貨物出口總值 所佔百分比	94	6

3. 按種類劃分的留用貨物進口每年實質增長率：

	留用貨物進口					
	總額 (%)	消費品 (%)	食品 (%)	資本貨物 (%)	原料及 半製成品 (%)	燃料 (%)
二〇〇四年	9	3	6	13	8	8
二〇〇五年	1	-5	2	16	-8	-6
二〇〇六年	8	14	2	28	-17	5

4. 按種類劃分的留用資本貨物進口每年實質增長率：

	留用資本貨物進口				
	總額 (%)	辦公室設備 (%)	工業機器 (%)	建築機器 (%)	電訊設備 (%)
二〇〇四年	13	2	20	-11	31
二〇〇五年	16	9	-2	-34	35
二〇〇六年	28	32	3	34	39

補編

5. 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服務輸出每年實質增長率：

	服務輸出				
	總額 (%)	與貿易 有關的服務 (%)	運輸服務 (%)	旅遊服務 (%)	金融、保險、 商用及 其他服務 (%)
二〇〇四年	18	14	19	19	22
二〇〇五年	11	11	11	10	13
二〇〇六年	9	11	6	6	10

6. 二〇〇六年以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計算的本港有形及無形貿易差額^(註1)：

	(10億港元)
整體貨物出口	2,467.4
貨物進口	2,576.3
有形貿易差額	-109.0
服務輸出	562.3
服務輸入	283.9
無形貿易差額	278.4
綜合有形及無形貿易差額	169.4

註1 初步數字。

補編

7. 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每年平均數，及勞動人口和總就業人數的增長率：

	失業率 (%)	就業不足率 (%)	勞動人口 增長率 (%)	總就業人數 增長率 (%)
二〇〇四年	6.8	3.2	1.3	2.5
二〇〇五年	5.6	2.7	0.6	2.0
二〇〇六年	4.8	2.4	1.3	2.1

8. 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增減率：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二〇〇四年	-0.4	*	-0.5	-0.9
二〇〇五年	1.0	1.1	1.0	0.8
二〇〇六年	2.0	1.7	2.1	2.2

* 增減少於0.05%。

補編

二〇〇七年經濟展望

二〇〇七年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物價指數的預測增減率：

(%)

本地生產總值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4.5 至 5.5
----------	-----------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4 至 5
----------	-------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3.7 至 4.7
---------------	-----------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221,500-223,700 港元 (28,400-28,700 美元)
------------------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5
----------	-----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0.5
--------------	------

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	2
--------------	---

附錄 A

目錄	頁數
第 I 部 —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3262
第 II 部 — 二〇〇六／〇七年度至二〇一一／一二年度 中期預測	3263
第 III 部 — 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 總值的關係	3266
第 IV 部 — 或有負債的估計	3268

第 I 部 —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1 中期預測是利用數個電腦模式作出的。這些模式反映出一系列與政府每項收支的決定因素有關的假設，其中一些假設與經濟有關(即一般經濟假設)，另一些則與政府某些範疇的活動有關(即詳細假設)。所有假設都以一些對過去和預期趨勢所進行的研究為根據。

一般經濟假設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2 預測二〇〇七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率為4.5%至5.5%。就策劃而言，其後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一年四年期間的經濟趨勢實質增長率，假設為每年4.5%。我們在作出中期預測時，已參考二〇〇七年本地生產總值預測增長變動幅度的中點。

物價變動

3 衡量整體經濟物價變動的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預測在二〇〇七年會下降0.5%。在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一年四年期間，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趨勢增長率假設為每年1.5%。至於衡量消費市場通脹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測在二〇〇七年會上升1.5%，其後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一年期間的趨勢增長率則假設為每年3.5%。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4 一併計及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假設趨勢增減率，預測二〇〇七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名義增長率為4%至5%，而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一年期間的名義趨勢增長率則假設為每年6%。

詳細假設

5 中期預測採用了多項與預測期內的收支增減模式有關的詳細假設，下列是其中一些已計及的因素—

- 基本工程的估計現金流量，
- 這些基本工程的預測完成日期，以及其後在人手和運作方面的經常開支，
- 新承擔項目和新政策措施的估計現金流量，
- 預期社會對個別服務需求的模式，
- 來自個別收入來源的收入趨勢，以及
- 二〇〇七／〇八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新收入／開支措施。

財政預算準則

6 除上述預測用的假設外，還有多項準則，用以衡量各項預測結果整體上是否與財政預算政策相符。

7 下列為較重要的財政預算準則—

- **財政預算盈餘／赤字**
政府的目標是維持綜合帳目及經營帳目收支平衡。政府需要在一段期間內，獲得經營盈餘，以支付部分非經營開支。
- **開支政策**
這方面的大原則是，開支增長在一段期間內都不應超過經濟增長。政府的目標是把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控制在20%或以下。由於性質使然，非經營開支每年都會有變動。
- **收入政策**
中期預測已顧及在一段期間內，政府要維持收入的實質價值。
- **財政儲備**
長遠而言，政府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儲備。

附錄 A — 續

第 II 部 — 二〇〇六／〇七年度至二〇一〇／一一年度中期預測

8 這次中期預測(註a)的摘要載於下表。該表顯示預測的政府財政情況 —

表 1

(百萬元)	原來 預算	修訂 預算	預算	預測			
	2006-07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經營帳目							
經營收入 (註 b)	195,264	211,610	201,524	217,895	228,543	243,642	258,451
經營開支 (註 c)	209,000	195,748	214,200	221,700	229,500	237,500	245,800
未計入投資收入的盈餘／(赤字)	(13,736)	15,862	(12,676)	(3,805)	(957)	6,142	12,651
投資收入 (註 b)	14,361	22,695	19,882	26,811	29,653	26,967	28,720
已計入投資收入的經營盈餘	625	38,557	7,206	23,006	28,696	33,109	41,371
非經營收支表							
非經營收入 (註 d)	39,500	46,856	46,048	49,609	50,830	51,719	53,878
出售資產收入 (註 d)	4,348	107	299	6,721	6,728	6,629	8,228
非經營支出 (註 e)	43,848	46,963	46,347	56,330	57,558	58,348	62,106
未計入投資收入／利息支出的盈餘	39,369	33,867	33,438	35,640	46,285	50,911	49,659
投資收入 (註 d)	4,479	13,096	12,909	20,690	11,273	7,437	12,447
利息支出 (註 e 及 f)	3,852	6,807	6,092	6,664	6,444	5,467	5,415
已計入投資收入／利息支出的盈餘	826	826	799	754	642	576	577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註 e 及 f)	7,505	19,077	18,202	26,600	17,075	12,328	17,285
已計入債券償還款項的非經營盈餘	2,550	2,550	-	2,700	3,500	-	-
	4,955	16,527	18,202	23,900	13,575	12,328	17,285
綜合帳目							
截至四月一日的財政儲備	300,756	310,663	365,747	391,155	438,061	480,332	525,769
經營盈餘	625	38,557	7,206	23,006	28,696	33,109	41,371
未計入債券償還款項的非經營盈餘	7,505	19,077	18,202	26,600	17,075	12,328	17,285
綜合盈餘	8,130	57,634	25,408	49,606	45,771	45,437	58,656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2,550	2,550	-	2,700	3,500	-	-
已計入債券償還款項的綜合盈餘	5,580	55,084	25,408	46,906	42,271	45,437	58,65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儲備	306,336	365,747	391,155	438,061	480,332	525,769	584,425
相等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15	19	19	20	21	22	24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1.1%	24.8%	25.4%	26.9%	27.8%	28.7%	30.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債項							
隧橋費收入債券	4,098	4,200	2,820	2,320	1,020	790	-
其他政府債券及票據	17,450	17,450	17,450	14,750	11,250	11,250	11,250

附錄 A — 續

註 —

(a) 會計原則

- (i) 中期預測是按現金收付制編製，並反映收入和支出預測，不論這些收支是否屬經營或非經營項目。
- (ii) 中期預測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各個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

(b) 經營收入

- (i) 經營收入已計及二〇〇七／〇八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的寬減措施，並包括以下項目—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2008-09 預測	2009-10 預測	2010-11 預測	2011-12 預測
(百萬元)						
未計入投資收入的經營收入	211,610	201,524	217,895	228,543	243,642	258,451
投資收入	22,695	19,882	26,811	29,653	26,967	28,720
總額	234,305	221,406	244,706	258,196	270,609	287,171

- (ii) 在這個中期預測內，記入經營帳目的投資收入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收入總目物業及投資項下的投資收入，以及土地基金的投資收入。二〇〇七／〇八年度的投資回報率為7%，而二〇〇八／〇九年度至二〇一〇／一一年度則假設每年介乎6.4%至8.3%之間。

(c)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經營帳的開支。二〇〇七／〇八年度至二〇一〇／一一年度的經營開支額是這些年度的開支指引。

(d) 非經營收入

- (i) 非經營收入的分項數字如下—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2008-09 預測	2009-10 預測	2010-11 預測	2011-12 預測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818	2,336	4,200	3,276	1,213	54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36,925	38,652	40,771	43,227	45,832	48,593
資本投資基金	2,267	1,976	1,358	728	793	731
創新及科技基金	10	-	-	-	-	-
貸款基金	1,866	2,084	2,246	2,530	2,776	2,864
獎券基金	970	1,000	1,034	1,069	1,105	1,142
未計入出售資產及投資收入的 非經營收入	46,856	46,048	49,609	50,830	51,719	53,878
出售資產收入	107	299	6,721	6,728	6,629	8,228
投資收入	6,807	6,092	6,664	6,444	5,467	5,415
總額	53,770	52,439	62,994	64,002	63,815	67,521

附錄 A — 續

- (ii) 在這個中期預測內，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每年地價收入均假設為本地生產總值的2.5%。
- (iii) 在這個中期預測內，記入非經營收支表的投資收入包括土地基金以外的各個基金(即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的投資收入。

(e) 非經營支出

非經營支出的分項數字如下—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2008-09 預測	2009-10 預測	2010-11 預測	2011-12 預測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512	2,471	3,970	3,970	3,970	3,97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4,507	24,978	25,760	37,582	42,497	41,242
資本投資基金	3,124	-	552	358	250	250
賑災基金	19	-	-	-	-	-
創新及科技基金	508	901	938	917	911	874
貸款基金	3,230	4,132	3,703	3,046	2,974	3,029
獎券基金	967	956	717	412	309	294
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的 利息支出及償還款項的 非經營支出	33,867	33,438	35,640	46,285	50,911	49,659
利息支出	826	799	754	642	576	577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2,550	-	2,700	3,500	-	-
總額	37,243	34,237	39,094	50,427	51,487	50,236

(f) 政府債券及票據

債券及票據的利息支出和償還款項只屬於環球債券，與隧橋費收入債券無關。隧橋費收入債券的利息支出和償還款項會直接從有關的隧道及橋樑的收費收入淨額中扣除。在預測政府的經營收入時，已扣除這些用作支付利息和還款的隧橋費收入。

附錄 A — 續

第 III 部 — 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9 為方便監察起見，政府本身的開支會與營運基金和房屋委員會(統稱“其他公營機構”)的開支合併計算，以便把公共開支總額與本地生產總值作比較。

政府開支及公共開支與本港經濟的關係

表 2

(百萬元)	原來 預算	修訂 預算	預算	預測			
	2006-07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經營開支	209,000	195,748	214,200	221,700	229,500	237,500	245,800
非經營開支	36,634	31,569	34,237	35,842	46,569	51,237	49,986
政府開支總額	245,634	227,317	248,437	257,542	276,069	288,737	295,786
其他公營機構開支	19,255	18,246	19,408	18,943	19,488	20,093	20,219
公共開支總額 (註 a)	264,889	245,563	267,845	276,485	295,557	308,830	316,005
本地生產總值 (按曆年計)	1,451,624	1,472,291	1,538,176	1,630,851	1,729,109	1,833,287	1,943,742
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註 b)							
以名義計算		6.5%	4.5%	6.0%	6.0%	6.0%	6.0%
以實質計算		6.8%	5.0%	4.5%	4.5%	4.5%	4.5%
政府開支的增長 (註 c)							
以名義計算		0.4%	9.3%	3.7%	7.2%	4.6%	2.4%
以實質計算		-0.1%	9.2%	1.8%	5.0%	2.4%	0.3%
公共開支的增長 (註 c)							
以名義計算		0.2%	9.1%	3.2%	6.9%	4.5%	2.3%
以實質計算		-0.3%	8.9%	1.4%	4.8%	2.4%	0.2%
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8.2%	16.7%	17.4%	17.0%	17.1%	16.8%	16.3%

註 —

(a) 公共開支包括政府開支(即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及由政府的法定基金(不包括資本投資基金)所支付的開支)，以及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不過，政府只享有股權的機構，包括法定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地鐵有限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其開支則不包括在內。同樣地，資本投資基金的墊款及股本投資，以及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亦不包括在內，因為這些款項並不代表政府實際所用資源。

(b) 二〇〇七／〇八年度以名義計算的4.5%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是二〇〇七年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名義增長幅度4%至5%的中點。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率5%，亦是二〇〇七年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實質增長幅度4.5%至5.5%的中點。

(c) 增長率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例如二〇〇六／〇七年度的數字，是指二〇〇六／〇七年度修訂預算和二〇〇五／〇六年度實際開支之間的變動。二〇〇七／〇八年度的數字，是指二〇〇七／〇八年度預測數字與二〇〇六／〇七年度修訂預算之間的變動，如此類推。

附錄 A — 續

10 表3顯示二〇〇七／〇八年度預算案撥款額、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並顯示預算案收入措施對二〇〇七／〇八年度整體盈餘的影響。

二〇〇七／〇八年度
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

(百萬元)

表 3

收支組成部分	撥款	政府收支			公共開支
		經營	非經營	總額	
開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營帳					
經常	205,601	205,601	-	205,601	205,601
非經常	8,599	8,599	-	8,599	8,599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1,119	-	1,119	1,119	1,119
資助金	1,352	-	1,352	1,352	1,352
	216,671	214,200	2,471	216,671	216,671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1,617	-	-	-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	25,777	25,777	25,777
創新及科技基金	-	-	901	901	901
貸款基金	-	-	4,132	4,132	4,132
獎券基金	-	-	956	956	956
營運基金	-	-	-	-	3,731
房屋委員會	-	-	-	-	15,677
	218,288	214,200	34,237	248,437	267,845
收入 (實施預算案收入措施前)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稅收		195,320	200	195,520	
其他收入		33,509	2,136	35,645	
		228,829	2,336	231,165	
土地基金		9,841	-	9,841	
		238,670	2,336	241,00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42,677	42,677	
資本投資基金		-	2,158	2,158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1,210	1,210	
賑災基金		-	3	3	
創新及科技基金		-	285	285	
貸款基金		-	2,390	2,390	
獎券基金		-	1,380	1,380	
		238,670	52,439	291,109	
實施預算案收入措施前的盈餘		24,470	18,202	42,672	
減：預算案收入措施的影響		17,264	-	17,264	
綜合盈餘		7,206	18,202	25,408	

附錄 A — 續

第 IV 部 — 或有負債的估計

11 在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以及一旦這些或有負債在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達成協議的有關估計負債額，現載列如下，作為中期預測的補充資料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06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 責任的保證	10,988	11,702	12,229
訴訟	290	309	323
可能對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	2,003	2,003	2,003
對中小企業各項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的保證	5,287	5,440	5,131
總額	18,568	19,454	19,686

附錄 B

目錄	頁數
第 I 部 — 預算與經濟的關係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政府開支及公共開支與 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3270
第 II 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政府開支分析	
經常公共開支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3273
經常政府開支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3274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	3275
經常公共開支	
經常政府開支	
第 III 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分析	
公共開支總額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3276
政府開支總額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3277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	3278
公共開支總額	
政府開支總額	
第 IV 部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動工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	3279
第 V 部 — 二〇〇二／〇三年度至二〇〇七／〇八年度 公共開支趨勢	3280
第 VI 部 — 開支分類註解	3283

註：第 II、III 及 V 部所載有關二〇〇六／〇七年度及之前的開支數字，已根據在二〇〇七／〇八年度預算案中各政策組別之間不涉及額外開支的轉撥，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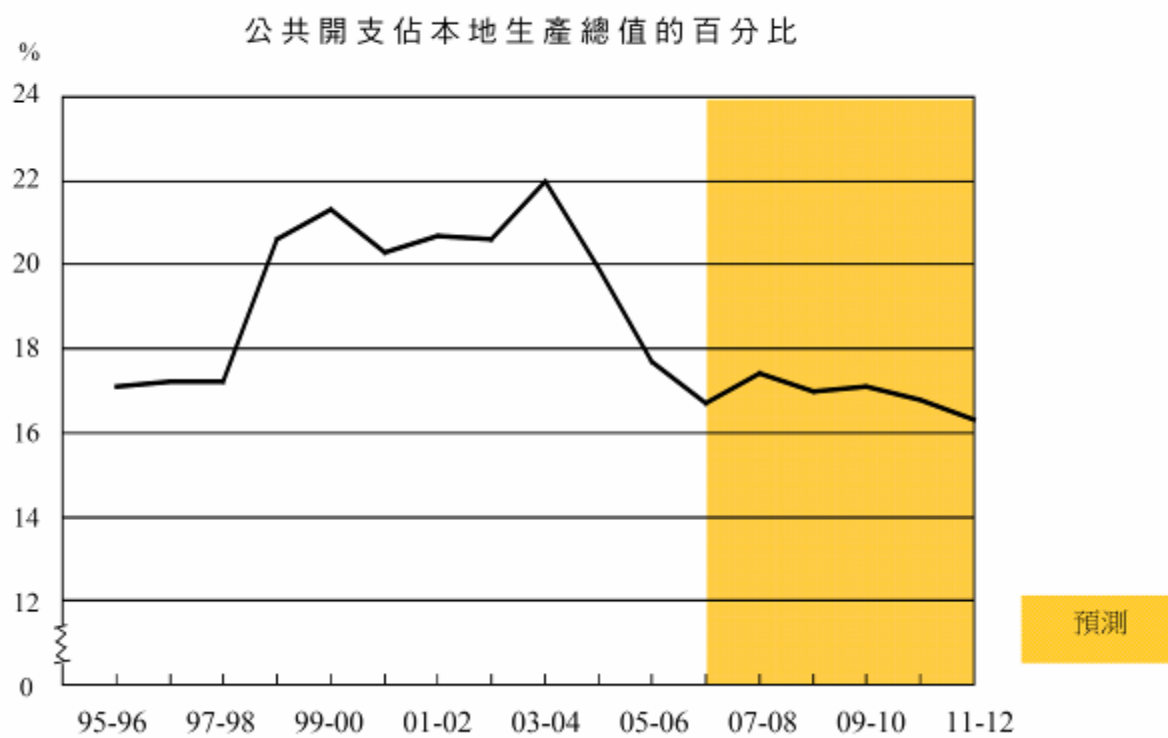
附錄 B — 續

第 I 部 — 預算與經濟的關係

二〇〇七／〇八年度政府開支及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營帳	214,200
資本帳	2,471
	216,67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5,777
創新及科技基金	901
貸款基金	4,132
獎券基金	956
政府開支	248,437
營運基金	3,731
房屋委員會	15,677
公共開支	267,845
本地生產總值	1,538,176
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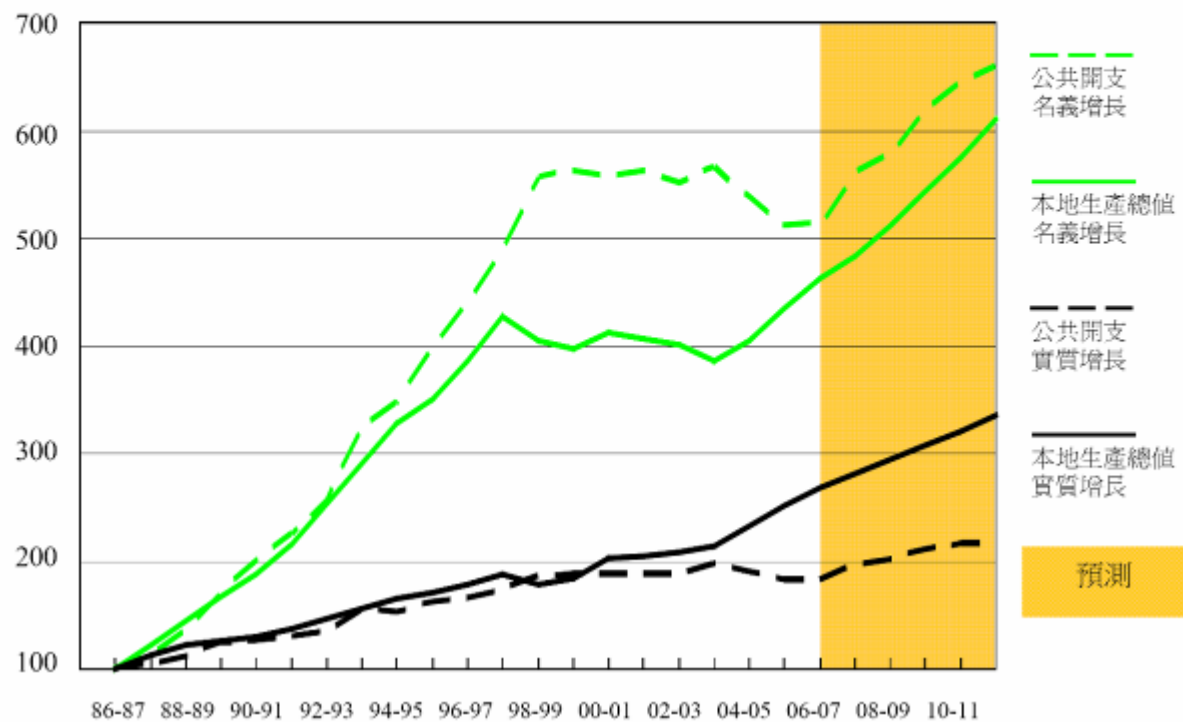
附錄 B — 續



附錄 B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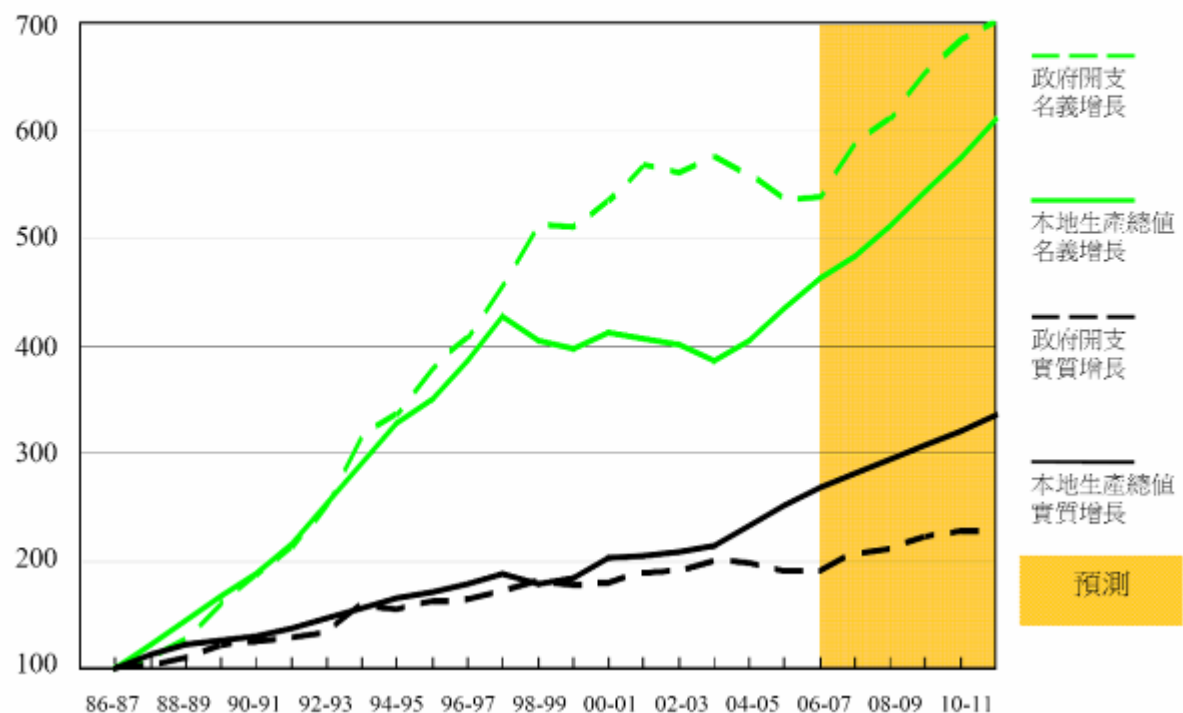
自採用中期預測以來公共開支累積增長與
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

指數
(86-87 = 100)



自採用中期預測以來政府開支累積增長與
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

指數
(86-87 = 100)



附錄 B — 續

第 II 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政府開支分析

經常公共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06 - 07 原來 預算 百萬元	2006 - 07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07 - 08 預算 百萬元	與2006 - 07年度 原來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47,856	44,873	50,064	4.6	4.7
社會福利	34,584	32,845	35,986	4.1	3.6
衛生	29,922	29,774	30,517	2.0	2.1
保安	23,496	22,746	24,058	2.4	2.4
基礎建設	11,505	11,188	11,554	0.4	0.5
經濟	11,184	10,796	11,254	0.6	0.7
房屋	9,818	10,220	10,246	4.4	3.3
環境及食物	8,593	7,915	8,731	1.6	1.7
社區及對外事務	6,995	6,846	7,269	3.9	4.1
輔助服務	29,012	27,327	29,450	1.5	1.1
	<u>212,965</u>	<u>204,530</u>	<u>219,129</u>	2.9	2.8

附錄 B — 續

第 II 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政府開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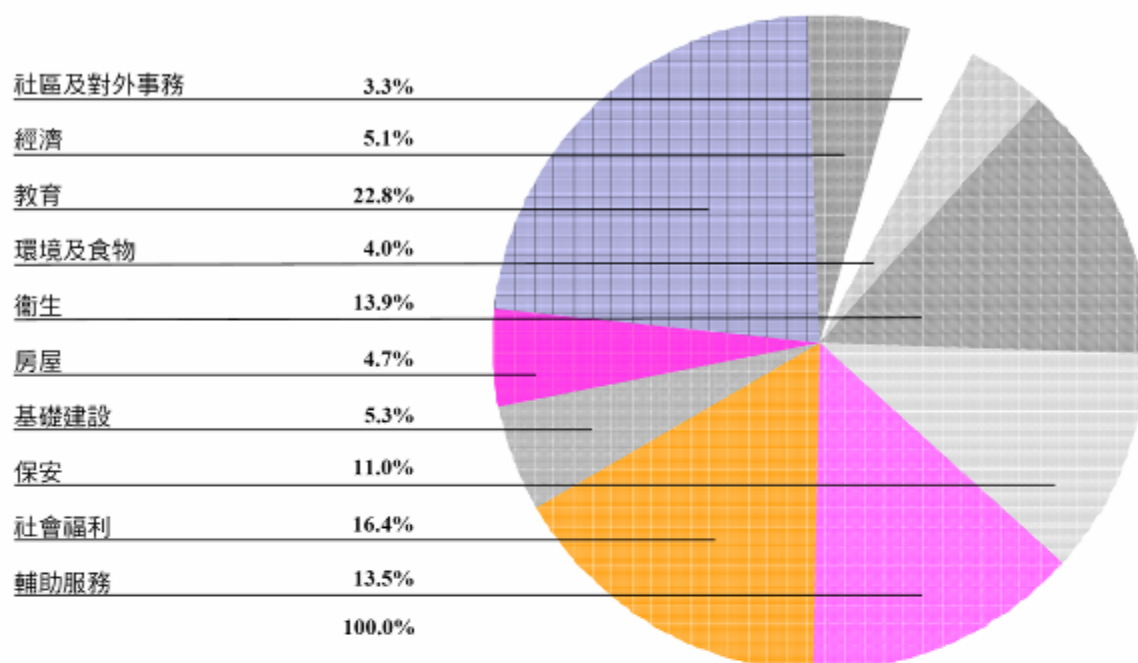
經常政府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06-07 原來 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與2006-07年度 原來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47,856	44,873	50,064	4.6	4.7
社會福利	34,584	32,845	35,986	4.1	3.6
衛生	29,922	29,774	30,517	2.0	2.1
保安	23,496	22,746	24,058	2.4	2.4
基礎建設	11,336	11,034	11,392	0.5	0.6
環境及食物	8,593	7,915	8,731	1.6	1.7
經濟	7,988	7,502	7,957	-0.4	-0.3
社區及對外事務	6,995	6,846	7,269	3.9	4.1
房屋	149	153	177	18.6	18.6
輔助服務	29,012	27,327	29,450	1.5	1.1
	199,931	191,015	205,601	2.8	2.8

附錄 B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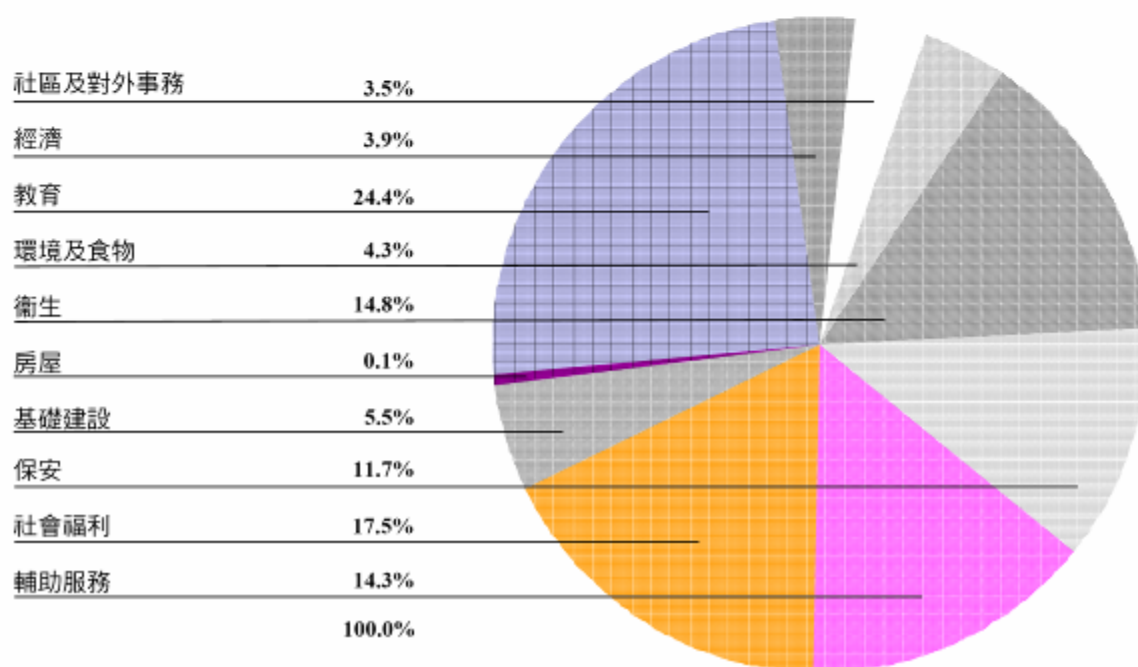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經常公共開支：二〇〇七／〇八年度預算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經常政府開支：二〇〇七／〇八年度預算



附錄 B — 續

第 III 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分析

公共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06 - 07 原來 預算 百萬元	2006 - 07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07 - 08 預算 百萬元	與2006 - 07年度 原來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56,450	53,053	57,194	1.3	1.4
社會福利	36,231	34,046	37,371	3.2	2.7
衛生	32,312	32,053	32,732	1.3	1.4
保安	27,050	25,483	28,937	7.0	6.9
基礎建設	24,490	22,907	22,398	-8.5	-8.7
房屋	15,821	14,651	15,861	0.3	-0.6
經濟	15,291	13,617	15,471	1.2	1.2
環境及食物	11,659	10,305	11,896	2.0	2.1
社區及對外事務	8,424	8,133	8,463	0.5	0.5
輔助服務	37,161	31,315	37,522	1.0	0.6
	<u>264,889</u>	<u>245,563</u>	<u>267,845</u>	<u>1.1</u>	<u>0.9</u>

附錄 B — 續

第 III 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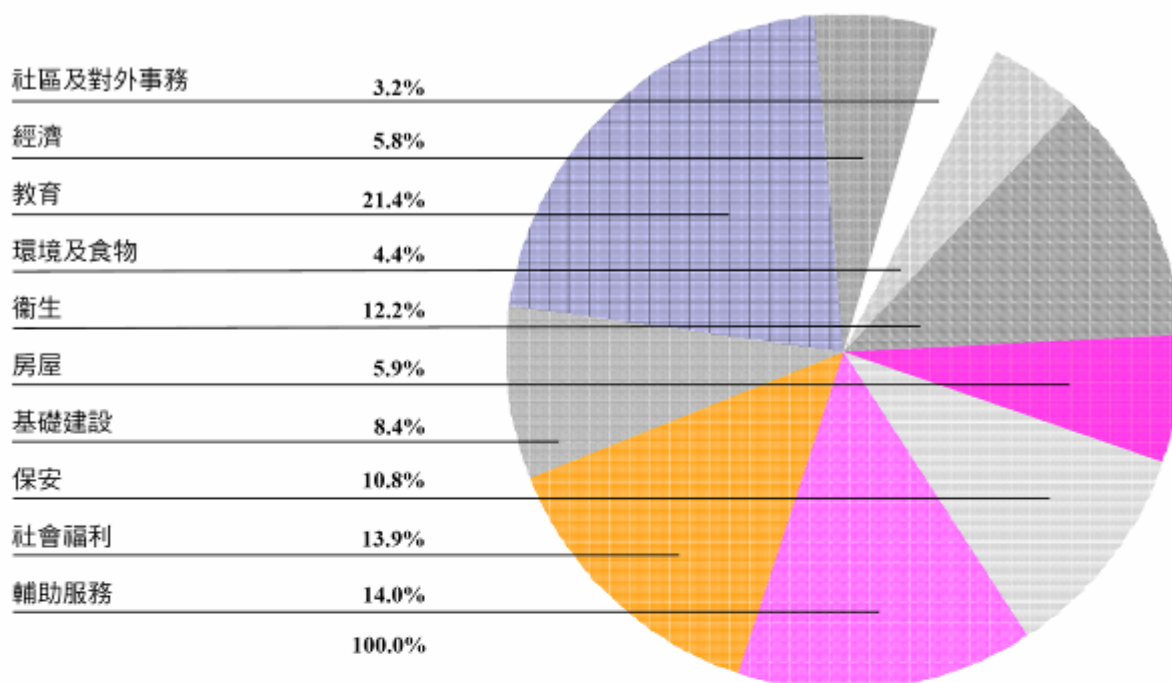
政府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06 - 07 原來 預算 百萬元	2006 - 07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07 - 08 預算 百萬元	與2006 - 07年度 原來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56,450	53,053	57,194	1.3	1.4
社會福利	36,231	34,046	37,371	3.2	2.7
衛生	32,312	32,053	32,732	1.3	1.4
保安	27,050	25,483	28,937	7.0	6.9
基礎建設	24,308	22,737	22,202	-8.7	-8.9
經濟	11,878	10,032	11,936	0.5	0.6
環境及食物	11,659	10,305	11,896	2.0	2.1
社區及對外事務	8,424	8,133	8,463	0.5	0.5
房屋	161	160	184	13.9	13.9
輔助服務	37,161	31,315	37,522	1.0	0.6
	<u>245,634</u>	<u>227,317</u>	<u>248,437</u>	1.1	1.0

附錄 B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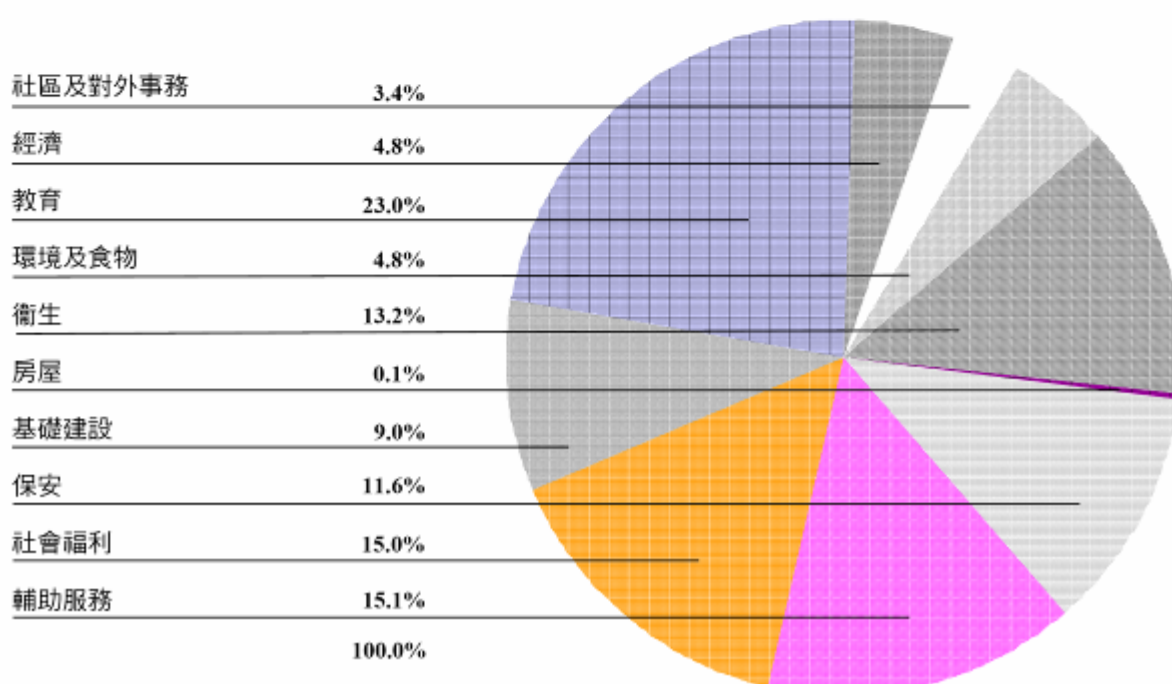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公共開支總額：二〇〇七／〇八年度預算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政府開支總額：二〇〇七／〇八年度預算



附錄 B — 續

第 IV 部 — 二〇〇七／〇八年度動工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

獲撥款在二〇〇七／〇八年度展開的基本工程項目包括 —

百萬元

基礎建設及輔助服務

22,425

- 博愛交匯處／沙田 T4號主幹路／屯門公路近青田交匯處一段道路／屯門 L18A 號道路／屏廈路廈村段的建造、改善及擴闊工程
- 海關總部大樓
- 葵涌、堅尼地城和長沙灣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拆卸工程
- 安達臣道的發展計劃(地盤平整和相關的基建工程)
- 港島北部、東九龍和西九龍及新界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
- 葵涌和荃灣的行人隧道系統及行人天橋網絡改善及擴充工程
- 港島中區半山及高地供水改善計劃
- 提供及更換交通控制、監察及資訊發放設施
- 提供及提升新界西北區／西北九龍的海水供應系統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
- 青荃橋、將軍澳道和完善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香港仔水塘道學校地盤平整工程
- 添馬艦發展工程

教育

3,138

- 興建、擴建、重建及重置中小學和特殊學校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部及電子評卷中心
- 香港城市大學多媒體大樓 — 第2階段
- 職業訓練局於調景嶺的新校舍
- 香港中文大學1 500個宿位學生宿舍

衛生

3,063

- 威爾斯親王醫院 — 擴建大樓
- 明愛醫院第2期重建計劃

保安

1,824

- 美荔道政府綜合大樓
- 屯門第44區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
- 羅湖懲教所重建工程

社區及對外事務

1,682

- 二〇〇九年東亞運動會體育場地改善工程
- 在馬鞍山、葵涌、青衣、上水、荃灣、黃大仙和鴨脷洲提供休憩用地及遊樂場
- 圖書館翻新工程 — 第2期工程

環境及食物

1,037

- 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 北區、牛尾海和離島的污水收集系統

附錄 B — 續

**第 V 部 — 二〇〇二／〇三年度至二〇〇七／〇八年度
公共開支趨勢****引言**

1. 本部分說明二〇〇二／〇三年度至二〇〇七／〇八年度的公共開支趨勢。這項分析包括政府開支、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
2. 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開支總目詳情，載於二〇〇七／〇八年度《預算》卷一的索引。這個索引按開支總目，列出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綱領詳情。

附錄 B — 續

二〇〇二／〇三年度至二〇〇七／〇八年度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開支

政策組別	實 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	%	%	%	%	%
教育	22.4	22.2	21.8	22.0	21.9	22.8
社會福利	14.6	15.1	15.5	15.9	16.0	16.4
衛生	15.3	15.0	14.7	14.6	14.6	13.9
保安	11.5	11.3	11.2	11.1	11.1	11.0
基礎建設	5.6	5.5	5.5	5.6	5.4	5.3
經濟	5.0	5.1	5.1	5.4	5.3	5.1
房屋	5.2	5.1	5.0	5.3	5.0	4.7
環境及食物	4.0	3.9	3.7	3.7	3.9	4.0
社區及對外事務	3.5	3.3	3.2	3.3	3.4	3.3
輔助服務	12.9	13.5	14.3	13.1	13.4	13.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常公共開支總額	211,728	211,102	205,426	200,710	204,530	219,129

附錄 B — 續

二〇〇二／〇三年度至二〇〇七／〇八年度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開支總額

政策組別	實 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	%	%	%	%	%
教育	21.0	21.0	21.1	22.0	21.6	21.4
社會福利	12.1	12.3	12.9	13.6	13.9	13.9
衛生	12.6	12.6	12.5	12.9	13.1	12.2
保安	10.3	9.9	9.9	10.1	10.3	10.8
基礎建設	9.8	10.0	11.2	10.4	9.4	8.4
房屋	9.0	9.2	7.0	6.3	6.0	5.9
經濟	4.8	5.1	5.1	5.3	5.5	5.8
環境及食物	4.3	4.0	3.9	3.9	4.2	4.4
社區及對外事務	3.1	3.0	3.0	3.2	3.3	3.2
輔助服務	13.0	12.9	13.4	12.3	12.7	14.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公共開支總額	263,520	271,098	257,137	244,982	245,563	267,845

附錄 B — 續

第 VI 部 — 開支分類註解

政策組別索引

政策組別	政策範圍	編號(註)
社區及對外事務	地區及社區關係	19
	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	18
經濟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3
	工商業	6
	就業及勞工	8
	財經事務	1
	資訊科技及廣播	17
	人力發展	34
	郵政、能源、競爭政策及消費者保障	4
	公眾安全	7
	旅遊	5
教育	教育	16
環境及食物	漁農業及食物安全	2
	環境衛生	32
	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	23
衛生	衛生	15
房屋	房屋	31
基礎建設	屋宇、地政及規劃	22
	交通	21
	水務	24
保安	司法	12
	肅貪倡廉	13
	出入境管制	10
	內部保安	9
	法律行政	11
	法律援助	20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14
	婦女權益	33
輔助服務	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	26
	行政失當投訴	30
	政制事務	28
	政府內部服務	27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25
	給予立法會議員的支援	29

註：政策範圍的編號與開支預算內政策範圍索引所用的編號相同。

詞彙

註：粗斜體的名詞在本詞彙內另有專條解釋。

非經營開支 指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本帳的開支，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包括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支出，但不包括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各帳目的開支。與**非經營支出**不同，非經營開支不包括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的墊款及股本投資，以及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非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設備、小型工程及小額非經常資助金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土地徵用
非經常資助金
電腦化計劃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及其他支出
主要系統及設備
工務工程計劃的開支

賑災基金

為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提供的援助

創新及科技基金

各項為製造業和服務業促進創新和提升科技的計劃

貸款基金

各項由政府撥款進行的發展計劃所提供的貸款
給予學校、教師和學生的貸款，以及公務員的房屋貸款等

獎券基金

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而發放的補助金、貸款及墊款

非經營盈餘 指**非經營收入**與**非經營支出**的差額。

非經營收入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的部分收入項目，以及所有記入各基金帳目(土地基金除外)的收入，其主要項目如下—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出售政府宿舍及其他資產所得收入
遺產稅
已收的償還貸款
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的士專營權稅

資本投資基金

投資項目所得的股息
貸款利息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投資項目的收入

附錄 C — 續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投資收入
地價收入
從地鐵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投資收入

賑災基金

投資收入

創新及科技基金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投資項目的收入

貸款基金

貸款利息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貸款的收入

獎券基金

拍賣車輛登記號碼的收入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六合彩獎券的收入

非經營支出 指 *非經營開支*，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的墊款及股本投資，以及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的總和。

綜合盈餘 指 *政府收入*與*政府支出*的差額。

財政儲備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各個基金的累積結餘，包括發行債券及票據所得的淨收入，以及扣除記入政府帳目的償還款項。

政府開支 指 *經營開支*與*非經營開支*的總和。與*政府支出*不同，政府開支不包括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的墊款及股本投資，以及記入政府帳目的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此外，政府開支亦與*公共開支*不同，因為政府開支不包括各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

政府收入 指 *經營收入*與*非經營收入*的總和。

政府支出 指 *政府開支*、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的墊款及股本投資，以及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的總和。

經營開支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經營帳的所有開支。

附錄 C — 續

經營收入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不包括視作**非經營收入**的項目)和土地基金的所有收入，其主要項目如下—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應課稅品稅項
- 罰款、沒收及罰金
- 投資收入
- 租金及差餉
- 專利稅及特權稅
- 稅項
- 公用事業及各項收費

土地基金

- 投資收入

經營盈餘 指**經營收入**與**經營開支**的差額。

公共開支 指**政府開支**加各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經營及非經營開支)。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並不視作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或支出。事實上，所有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各基金之間的轉撥款項都只是政府帳目的內部轉撥，不屬於收入、開支或支出的一部分。